



中央宣傳部編

谷正綱

#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谷正綱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中央宣傳部編  
谷正綱序

古史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目次

序(對抗戰建國綱領應有的認識)……………谷正綱……………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淺說……………一

## 甲、總則篇

陶希聖

- 一、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一
- 二、抗戰與建國……………四
- 三、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與最高指導者……………一三

## 乙、外交篇

周鯁生

- 一、我國對外政策的精神……………二二
- 二、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二五
- 三、抗禦暴敵的方針……………二九
- 四、我們對於友邦的態度……………三四
- 五、我們對於國內一切偽組織的堅決態度……………三六

目次

### 丙、軍事篇

徐培根

- 一、抗戰與軍事……………三八
- 二、日本軍人之傳統的侵略思想與其戰略……………三九
- 三、我國之民族特性與抗戰所取之戰略……………四四
- 四、現代戰爭與抗戰建國……………四七
- 五、抗戰建國綱領之解釋……………五二

### 丁、政治篇

陳博生

- 一、戰時政治的原則……………五五
- 二、政治機構的簡單化合理化……………五七
- 三、集中全國的智力……………五九
- 四、養成民衆自治的能力……………六二
- 五、整飭國家的綱紀……………六四
- 六、勵行廉潔的政治……………六七

### 戊、經濟篇

陳豹隱

- 一、經濟綱領的重要性和它決定上的困難性……………七〇
- 二、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七三



三、中國抗戰經濟綱領必具的特殊性	七七
四、抗戰建國的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	七九
五、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具體的項目	八四
<b>己、民衆運動篇</b>	
陶百川	
一、民衆運動與戰爭	九〇
二、民衆組織與國民總動員	九四
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保障	一〇〇
四、難民的救濟組織和訓練	一〇四
五、加強國家意識肅清漢奸	一〇七

## 庚、教育篇

葉溯中

一、抗戰建國與教育	一一一
二、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	一一二
三、推行戰時教程	一二七
四、道德教育	一二九
五、科學研究	一三六
六、專門技術人員之訓練	一四〇
目次	三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四

- 七、青年之訓練……………一四二
- 八、婦女之訓練與服務……………一四四

# 序

谷正綱

## ——對抗戰建國綱領應有的認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爲應中國革命的需要，頒佈了一個抗戰建國綱領。自這個綱領頒佈以後，國際方面表示極大的同情，國內各方面，表示熱誠的擁護，這種的同情和擁護，就是證明了這個綱領能適應中國革命的需要；同時，也證明了中國國民黨對於中國革命已有了正確的領導。現在我們把這個綱領，從各方面分別的研究，我認爲對於以下的三點，應當要有深刻的認識：

### 一、綱領的法律性

所謂綱領的法律性，就是說這個綱領，從國家法律的立場來看，應佔一個甚麼的地位？抗戰建國綱領的全文，是名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他的產生，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以他的名稱和他的產生方法來說，是中國國民黨對抗戰建國所提出來的一種政治綱領；但以中國現行政治制度的法律立場來說，他就是全國人民的一種政治綱領了。何以故呢？因爲現在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治權的，是國民政府，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的，是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現在是以黨治國。依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製定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可以代表國民大

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既然是依據約法代行全國的政權，那末，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綱領，在法律的立場來說，當然是代表全國國民的綱領。以上所述，是我們就法律立場對抗戰建國綱領的法律性的研究。除此以外，我們再就各方面對這綱領的表示來說，自這個綱領頒布以後，國內所謂的各黨各派，如中國共產黨、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等，都表示同情和擁護。最近在漢口舉行的國民參政會，也有一致擁護的決議。國民參政會，雖然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但他的組成分子，是全國各界的領袖人物和各黨各派的有力分子，他所作的決議，當然是反映着全國民意的。由上面的各種引證來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足證明抗戰建國綱領，是全國的政治綱領，而不僅是中國國民黨一黨的政治綱領了。

抗戰建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國民政府的最高指導原則，國民政府的一切法令，均要以他作根據。所以在國民政府以下，無論那一種民族，那一個階級，那一個黨派，那一種職業，以至於那一個個人，都是隸屬於一個國家主權下的國民，對國民政府，都是一種權力服從的關係，對於抗戰建國綱領，均應嚴格的遵守和努力力的實行，不然，就是違法或犯法了，凡此，都要受國家法令制裁的。

## 二、綱領的實際性

所謂綱領的實際性，就是指抗戰建國同時并行而言。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是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指示的最高原則；在抗戰中建國，是抗戰建國綱領所表現的實際性。關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主張，有許多人尙持一種懷疑的態度，他們認為抗戰就是戰爭，戰爭就是破壞，戰爭既是破壞，原

有的力量，也要消耗了，原有的建設，也要燬滅了，既然如此，那裏還談得上建國呢？因此，他們就主張在抗戰的時候，就應當不顧一切的抗戰，不必談甚麼建國，等到抗戰勝利以後，再來建國好了。此種主張，是不是正確呢？我們的答復，是不正確的。何以呢？一、因為他們把建國與建設誤認了。不錯，建設是需要和平的，戰爭是破壞建設的，但是，我們所謂的從抗戰中建國，與一般人所謂的以建設來建國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因為我們的抗戰，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反侵略的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如我們抗戰勝利了，我們的國家，就可以獨立自由，所以我們的抗戰運動，就是建國運動，而抗戰的本質，也就是建國。二、因為他們忽略戰爭就是國力與國力的比較，戰爭的勝負，是視兩國國力的強弱為轉移的。所謂國力，就是一國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種力量的總合。無疑的，我們是個弱國，我們的敵國，比較我們先進步六七十年，我們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的各方面，不能不承認敵人的力量，均比我們的力量為雄厚。我們的國家，近年來雖有長足的進步，然而統一未久，各種的準備，還沒有完成，即傾我們的全力，以與敵人一戰，猶感困難，如不再繼續的建設，如不再繼續的補充，那末，還能長期抗戰嗎？所以我們除了把我們已有的力量去同敵人相拚而外，尤不能不積極的補充了。就是所謂的一面殺敵，一面生產，此種生產，在抗戰期間，是抗戰的補充，在抗戰以後，就是建國的基礎，使我們抗戰勝利之時，便是建國成功之日。

年餘以來抗戰的事實，已充分的證明了抗戰中建國的可能性，如我們繼續的努力，終必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 三、綱領的偉大性

序

所謂綱領的偉大性，就是確定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的最高準繩。在此次抗戰運動中，本黨領導全國民衆，一方面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方面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現在一般的刊物，常有建設現代國家的論調，那末，我們爲甚麼不主張建設現代的國家而要主張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呢？因爲現在各國的制度，無一種可以代表一般現代國家之標準制度，以各國的經濟制度來說，有的是資本主義，有的是非資本主義，以各國的政治制度來說，有的是民主政治，有的是獨裁政治，所以現在各國的制度，無論是經濟制度，或政治制度，均無一種可以作現代國家的標準制度。如我們僅泛泛的說建設現代的國家，那末，我們是要建設資本主義或非資本主義的國家呢？抑建設民主政治的國家或獨裁政治的國家呢？我們認爲現行各種制度的國家，均不是我們認爲理想中要建設的國家。

現在一般人對現代國家的認識，多以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國家，爲一般現代國家的代表，他們以爲自十六世紀以至現在，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時代。如英國的產業革命，法國的大革命，以至於一九一七年俄國的二月革命，他們都認爲是資產性的民主革命。因此，他們論斷中國的革命必與各國的革命，要經同一的過程。作這種主張的人有兩種，一種是所謂左派的人們，他們憑機械的理論來作這種的論斷；一種是所謂右派的人們，他們憑主觀的願望，企圖中國造成這種的國家。上述兩種的主張，究竟對不對呢？是不對的。何以呢？因爲任何一種革命的產生，必須具備客觀與主觀的兩種條件，同時，任何一種革命的成功，亦必須客觀與主觀兩種條件相適合。所謂客觀條件，就是社會的革命要求，所謂主觀條件，就是革命黨的領導。現在中國社會的革命要求，與上述的英、法、俄等國革命

時的社會要求同不同呢？不同的呀。現在中國國民黨的主觀條件，與上述英、法、俄等國革命時領導革命的各個革命黨的主觀條件同不同呢？不同的呀。既然如此，中國的革命何能與各國的革命經同一的過程？換言之，何能與各國的革命產生同一的結果呢？因此，我們認定，只有三民主義，才能適合中國革命的需要，只有中國國民黨，才能領導中國的革命。實現三民主義，是我們惟一的使命，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是我們最高的理想。

根據以上各種的研究，我們認識了綱領的法律性，我們就應努力去遵行，我們認識綱領的實際性，我們就應努力去實現，我們認識了綱領的偉大性，我們就應努力去奮鬥！

按：此係谷主任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對浙江省各縣政工隊集訓隊員講演詞

（編者）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 甲、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 乙、外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

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 己、民衆運動：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

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 庚、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 國民參政會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文

國民參政會成立於抗戰周年之日，目擊全國軍民浴血抗戰，壯烈犧牲，忠憤滿腔，如焚如裂！深感吾民族存亡繫於目前之奮鬥，成則俱生，敗則俱亡。吾整個民族不分黨派，不分職業，唯有精誠團結，堅苦奮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始能免淪於奴隸滅亡之境，而躋於自由平等之域。爰鄭重決議擁護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切望國民政府製定實施辦法，督促各級政府切實施行。同人當隨全國國民之後，依據此項綱領，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抗戰最後之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

#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 總則編

陶希聖

### 一 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是今後中國生存和發展的唯一規則和準繩。我們依照這個綱領作去，一方面可以解決抗戰期間的一切問題，另一方面在抗戰過後可以發生的國家社會問題也都可以解決。所以無論從政治經濟或教育文化社會軍事那方面看，這一綱領都是今後的唯一規範，唯一準繩。

抗戰建國綱領是今後中國生存和發展的唯一規則和準繩，這是毫無問題的。爲說明抗戰建國綱領的這種性質，我們可以分作三方面來加以解釋。

一、自法律的觀點上看綱領的地位 第一，政治的權力有政權有治權，治權屬於政府，政權屬於人民。依三民主義的基本原則，在憲政時期，政權應由人民選舉代表所組織的國民代表大會來執行。但在軍政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在國民代表大會成立以前，人民的政權由國民黨來代表執行。那麼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在法律上，是中華民國政權的發動。第二

，這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於國民政府指導的原則，是國民政府今後法令與行政處分的根據。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在法律上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頒佈的法律，是全國國民應當服從的法律；國民政府的行政處分，是全國國民應當遵守的處分。在中國的領土之內，無論是屬於那一個階級，那一種職業，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宗教的人，都是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的，沒有一個人能在國民政府以外存在。假如說，在中國領土之內，有人可以在國民政府的法令以外存在，那只有北平和南京的偽政權，以及東北的傀儡國，而這些都是法律所不許可的。這些偽組織偽政權的存在，不獨為中國全國人民所不承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加以否認。在中華民國領土以內，國家只有一個，國家之外沒有國家，國家之內也沒有國家。總之，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抗戰建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國民政府的指導原則，這個原則是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當然這個綱領——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也就為全國國民所應當絕對服從。

二、自政治的觀點來看綱領的使命 就法律立場言，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的政府，中國國民黨又是指導國民政府唯一的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案，交給國民政府執行，全國國民必當接受遵守。現在再就政治方面來說，抗戰建國的工作是國民政府所領導，也就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目下的中日戰爭，是兩種勢力衝突下必然的結果，在日本必求夷中國為其獨佔殖民地，在中國必求國家的獨立與領土主權的完整。因此，如果中國不抗戰，我們的國家生命就不能繼續下去，不積極從事於建國，中國就不能構成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換句話說，這次的偉大工作，要一方面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方面要建抗戰中建設起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這種偉大的工作，抗戰建國的工作，是由中國國

民黨所領導，爲國民政府所執行，同時也就是中國國民每個人所應盡的職責。日本的侵略，是侵略中國，想把中國打成他的殖民地，要中國四萬萬人都作他們的奴隸，並不是要來打中國國民黨。日本人常常造謠，說他們只是來打中國國民黨，打國民政府。他們用飛機散發傳單，在本國的報紙上，都是這樣地說，他們只不要國民黨存在，其他都可存在，這是日本人的挑撥離間。要知道日本對中國人並沒有好惡親疏之分，日本侵略中國是基於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及軍閥野心的要求。他們爲什麼反對國民黨？因爲中國國民黨是維護中國國家民族的利益，要領導全國國民建立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的唯一政黨。因此他們就想出些離間國民感情意志的言論，拿來削弱我們的抗戰力量。實則，誰能領導全國國民，來建設獨立自由的現代民族國家，日本就要打擊誰，只有出賣國家出賣民族的漢奸政權，日本人才允許他存在。如果有人設想善，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以後，中國還能存在，那是極嚴重的錯誤思想。要曉得在現在如果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就是國家和民族的失敗與滅亡，日本打破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以後，任何局部的團體都不能存在，能存在的只有漢奸團體和漢奸政權。在現在中國國民黨政府和中華民族，三者之間已沒有方法分開，只有日本人才希望這三者分開。他說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又是中國國民黨。他想這樣分開之後，好用割裂與傀儡的方法來滅亡中國。所以我們如果想求抗戰的勝利，並建設獨立自由的現代民族國家，我們就只有絕對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及指導抗戰建國工作的抗戰建國綱領。

三、從綱領本身看出他的期待 就抗戰建國綱領本身，我們引出兩段話來。第一段話是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大意是：爲了實現三民主義，爲了國家民族的復興，希望全國有志之士，

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共同奮鬥。當初爲欲推翻滿清的專制政治，國內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同盟會，卒將二百餘年的滿清政府推倒。其後爲欲打倒軍閥，完成國家的統一，集合全國有志之士於中國國民黨中，遂又有北伐的成功。現在的工作比較推翻滿清和北伐更加艱難重大，這一個艱難重大的工作，尤須有全國有志之士，羣起加入，同心戮力。

第二段話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要求全國國民不分界限，一致從事於抗戰建國工作。中國國民黨爲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一面把黨公開於全國國民之前，希望有志之士加入，共同担任這個偉大的抗戰建國的使命，一面爲全國國民訂立下一個抗戰建國的綱領，以爲全國人民的規則準繩。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國民黨與全國國民之間已沒有界限。中國國民黨現在既是客觀上與中華民國成爲一體，任何意見的國民，任何利害關係的國民，只要他是有抗戰的思想與決心，有建國的思想與決心，都可以加入中國國民黨，都可以按照抗戰建國綱領而工作。這一個綱領的本身，乃是公開的，舉國一致性質的綱領。

這個綱領的期待，已得到成功，在國民參政會中一致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在國民參政會中，有各地的人民的優秀代表，有政見不同的各方面的代表；國民參政會的通過擁護，表現了全國民意，表示全國國民對中國國民黨及抗戰建國綱領的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對於全國國民不但是法律上的服從與遵守的關係，而且是意志上的擁護了。

## 二 抗戰與建國



## (甲)抗戰的必然性

中國抗日戰爭的爆發是必然的，這是兩種力量發展衝突的必然結果。兩種勢力的一方面是日本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因為本國農民的貧困，及工業原料的缺乏，必然的要向外找殖民地。日本是後起的工業國家，在日本要向外找殖民地的時候，世界的殖民地已被分割無餘，不容日本人下手。在地理上，中國與日本爲鄰，中國又是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的國家，有原料，有市場，國家政治陷於長期的混亂，正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發展的對象。兩種力量的另一方面是中國近代經濟政治的發展，中國經濟雖然爲外國資本主義所侵蝕，但是中國的社會生產是不斷的發達的。在經濟上，中國要求民族工業發達以及一般社會生產的進步。在政治上，中國要求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成立獨立自主的國家。更具體的說，在經濟方面，日本是一個輕工業國家，中國工業的發展也是先從輕工業發展起。在這一點上，中國與日本沒有調和的餘地。反之，英美這些金融資本主義國，以及德國這種重工業發達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直接衝突的必要。中國可以利用他們的資本與機器，來發達自己的工業。在政治方面，中國要求獨立自主，建立現代民族國家，日本要我們作奴隸作殖民地；中國要求領土完整，建立統一集權政府，日本却要佔東北四省，獨佔黃河流域；中國要鞏固國防，要有強大的海陸空軍，日本却要我們解除武裝。日本如不能使中國爲其附屬，便不能維持其帝國主義的存在和發展，中國不能打出日本的束縛，便不能建立獨立自主的現代民族國家。因此中日的戰爭是必然的。

抗戰的必然發生是一回事，抗戰發生的時間，則又是一個問題。日本明治維新，開始於中國海禁

開放以後。明治維新的成就，在經濟方面，輕工業有順利的發達；在政治方面，廢幕討藩的運動，也迅速完成；在軍事上，自甲午戰事與日俄戰爭以後，海陸軍有高度的進步。反之，中國的新政運動雖新運動乃至革命運動，却累次遭逢挫折。滿清的君主專制政治以後，繼之以民國初期的軍閥割據。不獨不能使國家奮發圖強，且更陷於長期的內亂，淪國家於死亡之境。甲午之戰以後，以日本爲首，列強要把中國瓜分。一九〇〇年，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得到英國的贊助，中國的政治獨立才勉強保持下來。歐戰期間，與中國有關係的列強，正忙於大戰，日本乘機進兵青島，又強迫袁世凱訂下以二十一條爲基礎的條約。歐戰以後，歐美列強爲了恢復太平洋上國際的均衡，召開華盛頓會議，中國政治獨立才得九國公約的保障。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日本爲欲妨害中國的獨立與統一，先有進兵濟南的舉動，後有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深切認識內求統一與外求獨立的任務之不可分，以及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對日抗戰乃是必然的步驟。不過一個積弱的國家，沒有機會從事於國防建設。經濟落後，政治破碎，民族自信與自尊心破壞，以及軍事設備整理與訓練之落後，却不容中國輕於一戰。現代戰爭是科學的戰爭，科學的發明與使用，都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夠成功的。現代戰爭，是國際性的戰爭，戰爭一朝爆發，就沒有中途停止的可能。中國以一個弱國向強暴的日本作戰，不外兩種力量可以運用，第一是自力，第二是外力。說到自力，我們沒有長期的軍事政治以及經濟文化的建設和準備，不能輕於一戰。說到外力，現在的列強，雖然一方面都準備戰爭，另一方面却盡力避免戰爭，戰爭的火焰，只在幾處抵抗力薄弱的地域爆發起來。外力既不可恃，自力亦非有一個長期的培養不可。所以九一八以後，政府一方面埋頭於裁定內亂，埋頭於國防建設；一方面忍辱負重，與日本

周旋，非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戰事可以遲延一刻，中國就可以多一刻準備。中國多了一刻準備，日本就要多受一分打擊。因之，政府在舉國唾罵之中，奠定了今日對日抗戰的一點物質與精神的基礎。

## (乙) 勝利的可能性

中國的抗戰是必然的，已如上述。對日抗戰的勝利是可能的，可能的條件可以分作下面幾種：

一、中國的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抗戰。中國的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抗戰。假如日本戰勝中國，中國便是亡國，四萬萬人皆將作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受禍的不止一人，淪亡不止一個階級。反之，中國抗戰的目的如果成功，從此將建設現代民族國家，幸福的不止一人，自由的不止一個階級，而是全體國民。因此這一抗日戰爭，不是某一階級某一政黨或某些人的對日戰爭，而是整個民族爭求解放的戰爭。中國是有長期歷史的國家，民族思想久已深入人心。在歷史上，中國曾經過多次的民族戰爭，也曾有幾次的滅亡，但我們終靠民族主義的不斷奮鬥而復國。遠史不論，即以近代歷史來說，滿族人關以後，明朝遺老寄託民族主義於下層民衆的會黨之中；同盟會的發展，由於聯絡會黨，卒以光復中國。九一八以後，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民族思想更爲澎湃。時至今日，全國上下，不分民族，不分階級，不分職業，不分宗教，已一致起來從事抗戰。日本侵華，利益歸於少數資本家及軍閥，損害則嫁於一般國民。中國抗戰，利益在於全民族。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日本人口則只有六七千萬。近代戰爭的勝負固然要受軍火武器來決定，但人力的多少，仍不失爲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中國的武

器比日本差，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中國的人力却佔絕對的優勢。從中國抗戰的全民族性上看，抗戰勝利是可能的。

二、中國抗戰是國際性的戰爭 中國已是世界的中國，並不是孤立的國家。數十年來，中國與世界各國的經濟利益，已經有互相交錯互相維繫的關係。中國的政治獨立，三四十年來，也有賴於列強在中國的均勢。近幾年來日本對中國的積極侵略，也是以國際情勢的變化為轉移的。六年以前，在經濟上因為世界經濟正陷於高度恐慌，在政治上，歐洲的局面非常混亂，列強無力牽制日本，日本遂乘機佔領東北四省。三年以來，因為地中海及中歐的風雲，阿比西尼亞及西班牙的戰爭，日本遂又得進行華北的獨佔。但國際局面的不安，固然便利了日本的侵略，中國的抗戰，也能轉移國際局面。中蘇邦交的恢復，及簽定互不侵犯條約，以及抗戰中蘇聯對我的友誼援助，是由於中國抗戰所促成。英國由九一八祖日的態度變為積極援華，在太平洋由英美對立轉為英美合作，也是中國抗戰的結果。戰爭延長下去，日本進攻愈急，中國抗戰愈堅，則中國的外援亦愈多，日本的孤立亦愈甚。以中國人力物力之衆，加上外力的援助，抗戰勝利是可能的。

三、中國抗戰是持久消耗戰爭 中國抗戰第三個勝利可能的條件，是持久的消耗戰。中國的武器不如日本，我們不能與日本作一時一地爭城爭地的速決戰。但我們人口衆多，物力豐富，民衆能耐苦耐勞，我們可以持久的打下去。中國西南及西北的國際交通，是日本不能封鎖的，因此我們的國際援助也不會斷絕。戰爭一年的結果，日本雖然佔領了我們沿海數省的土地，中國不獨未曾屈服，日本的人力與人力反而受極大的消耗。抗戰中，中國固然蒙受莫大的損害，但中國抗戰的目的是求民族國家

的獨立生存，爲求民族國家獨立生存，我們只有苦撐。日本侵華則只是爲了少數資本家及軍閥的利益。一年以來，日本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已經苦不堪言，日本財政經濟也絕難再持久。侵華以來，財政收不敷支，軍費籌措，全仗發行公債，而日本國民公債的消化力已至飽和點，決難再發，外債舉借又不可能。我們的抗戰如果持久的支持下去，則日本必可知難而退。

四、中國抗戰是建設性的戰爭。抗戰期間，中國爲了應接抗戰的需要，社會經濟政治各方必須有加速的發展，加速的建設。而且因爲抗戰的發生，在對外的一方面，建設工作已沒有敵國的干涉，在對內的一方面，政府人民皆能以最大的勤苦與犧牲來進行。建設的成功，必能支持持久的消耗戰。

上面四點，都是中國勝利可能實現的條件。在這裏，我們只說可能而不說必然，乃是說這些可能的條件，要依於政府人民作最大的努力，其努力又須依照科學方法前進，才能實現，所以我們只說是可能而不說是必然。

### (丙)和平中建國

建設工作是需要和平環境的。因此，一個國家在進行國內建設的時期，對外交多採取和平的外交政策，避免戰爭，以免在國力未充實以前，失敗於對外戰爭，使建設的萌芽，受對外戰爭的影響而挫折。蘇聯十幾年來對外的和平外交政策，就是很好的例子。斯大林自確定建設一國社會主義後，隨即採行和平外交政策，不惜與資本主義國家求謀妥協，改打倒帝國主義進行世界革命的口號爲擁護集體安全世界和平的口號。這種種外交和平政策對蘇聯是有利的。在和平外交政策下，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才得

順利的完成。在中國歷史上也不乏對內進行建設時期，對外採行和平政策的史例。西漢初年，由於秦漢之際數年的戰亂，社會經濟遭受極大的破壞，爲了國內經濟的復蘇，對內採取養生休息政策，對外採取和平親善方針。漢初幾十年間，匈奴數次入侵擾亂，政府始終忍耐，不輕於一戰。到武帝時，國家財力兵力皆已豐厚強大，才大舉北伐匈奴。但對內建設與對外的政策，是互相適應互相聯繫的。對外和平是爲了對內建設，如只知對外和平，不事建設，或不求建設而輕求對外戰爭，終將誤國。南宋時期，政府不知埋頭作國防建設，輕於約元攻金，終致一敗塗地，國破家亡。當時有遠大見識的人如葉適等，大聲疾呼，主張建設國防而反對浪戰，是極有道理的。

中國是剛剛從軍閥混亂中打出一條血路，求得初步統一的國家。我們一切落後，我們極需要建設。假如中國目前能得到和平的環境，建設工作自然是易於完成。所以我們雖然明知對日抗戰終不可免，但總是飲痛忍耐，以期多有一日之和平，多作一日建設。關於中國在無可避免之抗戰前的和平建設方針，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得非常清楚：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忱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際聯盟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蕚得和平之解決。」

又說：

「蓋自塘沽協定，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為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廿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

這兩段話，說明中國政府期望和平，以希在和平中進行建設的殷望。

## (丁) 抗戰中建國

和平中建國，固然是比較容易，但中國是半殖民地國家，從中國在經濟上，政治上與日本帝國主義的矛盾來看，對日抗戰終究是不可避免的。因之中國的建國運動，可分成三個階段：一是抗戰前的建國，二是抗戰中的建國，三是抗戰後的建國。自清末以來的革命運動，辛亥革命以及一九二五年國民革命，都可說是抗戰前的建國運動。中國建國運動的障礙，在內是軍閥封建餘孽，在外便是日本帝國主義。抗戰前的革命建國，便是以封建餘孽為對象。中國要求由半殖民地解放，求得國際的自由平等，必然要引起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於是我們的建國工作，不得不在抗戰中繼續進行。中國國民黨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界，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到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者若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實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

又說：

「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卽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卽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唯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抵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

因中國環境的特殊，建國工作在抗戰中更能盡量推進。抗戰以前，我們雖然可以埋頭從事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建設，但建設的推進却受極大的限制。舉例言之，抗戰以前，國防建設都不能公



開順利的着手。例如，上海附近的國防綫要在極秘密中進行。後方交通建設，資源開發，要受很大的監視與干涉。華北的國防建設就根本不可能。再就經濟建設而言，法幣制度的施行也須在極秘密中準備，公佈以後，日本還要竭力從各方面來破壞。但抗戰中，我們再不要這些顧忌，我們只要有力量，我們怎樣建設，便可怎樣進行。

## 三 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與最高指導者

### (甲) 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

抗戰與建國是並行的，抗戰與建國是一件工作的兩面，指導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就是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第一條規定：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說：

「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

三民主義之適於作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我們再分析說明如下：

民族主義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一爲中國民族自求解脫，一爲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們這次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抗戰，所以抗戰的最高原則必然且當然是民族主義。關於這一點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詳細的說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脫；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能。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之不能堅固，行動因之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令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 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一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預爲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得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

，吾境內各民族，惟有間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騙拐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嚮切之，嚮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唯抗戰乃能解除壓迫，唯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指導中國抗戰的是民族主義，不是世界主義，也不是國際主義。現在先說民族主義在外交方面的應用。民族主義下的國際外交方針，與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者是不同的。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是要國家有獨立自主的立場。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至少有兩種意義：（一）是以自己民族國家的利益爲立場，（二）是不跟隨任何國家旨目的走。第一，目前我們的敵人只有一個，就是日本帝國主義。一切國際間所能爲我運用而不利於我們的敵人的力量，我們都要站在自由國家民族的立場加以運用。因此，在國際上對我友好的國家，我們應當更加促進友好；即與日本友好的國家，我們亦應盡力運用，以期減少他們對敵人的幫助。第二，任何國家的外交政策都是決定於自己國家的利害關係的，所以外交不能盲目跟隨別國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此次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道德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

。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爲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縟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差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喪其所守。……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有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

這一段話，說明了民族主義指導下中國外交政策的獨立自主性。

其次，民族主義在建國方面的應用，也是一樣正確的。講社會主義的人們，往往反對民族主義，說民族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是反動的。殊不知中國不同於外國，中國還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中國工業如不能發展，不只資本主義不能發展，連社會主義也沒有基礎。阻礙中國工業發展的，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如中國不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國家民族都不能存在，更談不到社會主義。在目前的中國，講民族主義不但是反動，而且正是半殖民地國家在建國程序中所必經的階段。換句話說，我們要使將來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有發達的機會，必先作民族主義的鬥爭。

民權主義 在政治制度方面，我們需要民主政治。中國現在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正在爲建立現代民族國家而苦戰。我們需要一般人民與國家政府結成一氣，共同奮鬥。國家離開了民衆便不能爭求

獨立自主，人民離開了國家也不能自由生存。完成這種上下聯繫的政治制度只有民主政治。不過民主政治的建立，不是一下可以完成的。依照中國國民黨的建國大綱，要通過軍政與訓政時期，以中央政府培養下層民衆的民主勢力，掃除軍閥的割據力，然後民主政治才能得建立。有些人不求了解中國的實際情形，以爲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既是一體，因此民主政治的建立不能假手於政府的訓政，這是不懂中國歷史及社會實際情形的話。第一層，中國現在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中國目前的要求是要反抗外來的侵略，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在此外求獨立的過程中，不應該用政治上的自由，妨害國家的統一。第二層，中國一般民衆文化程度落後，地方封建勢力仍到處存在，民主政治往往成爲封建勢力破壞國家統一的藉口。民國以來，民主政治就常爲軍閥利用作辯護地方割據的口號，這就是很顯明的實例。故中國民主政治的建立，必假手於政府的訓政，換句話說，必先求得國家統一的完成，中央集權的建立，然後才能有真正的民主政治。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猶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上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乏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

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乃一能兼顧。」

根據這個理由，國民政府一方面保障民權，培養民權，在三民主義之原則與法令以內，給人民言論出版及集會的自由；更設立國民參政機關，集中全國賢智之士參與國家大計。一方面在此非常時期，政府仍須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民權主義的基礎，在抗戰期間既已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固至順也。」

在中國，有些人，尤其是社會主義者，又常常反對民主主義，說民主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是反動的。這是不對的。在歐美資本主義已經發達，勞資階級對立關係已經尖銳，他們的社會轉變或須經過階級專政的階段。中國的經濟建設既然是三民主義的路線，則民主政治實為進行民主主義建設中之最好的政治制度。換句話說，政權在於人民，人民才可以享受國民經濟的利益與成果。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是相輔並行的。

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的偉大，就是在有理想並有實現理想的辦法。民生主義的理想是社會主義，實現理想的辦法是一方面有計劃的發展國家資本，他方面以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為手段，解除私人資本的弊病。

這種有計劃的由發展國家資本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的路線，是最適合中國的社會與環境的。中國現在所以一切不如人，就是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比人落後了一步。人家已經是高度工業發展，我們還留在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中；人家拿飛機坦克車來進攻，我們却以步槍和大刀來應戰。很顯明的，中

國現在最需要的就是提倡科學，發展工業。資本主義雖有許多毛病，但資本主義却是走到社會主義的必經階段。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所不同的是生產方式及生產關係，所同的是同以工業生產做基礎。中國現在並不能實現社會主義，在現今高談社會主義不過是玩弄好聽的名詞。最切要的是發展工業，這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共同的基礎。不過，我們在資本主義的階段裏面，採取的生產制度，不是像過去歐洲各國所採用的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而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國家資本主義。歐美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必然發生社會革命，再來一次大流血。我們的國家資本主義，確實為社會主義來打基礎。西歐在幾百年的民主及社會兩次革命中所完成的歷史使命，我們却在民主主義最高原理的指導下，一氣完成。

幾十年來，中國的近代經濟組織雖然漸漸的興起，但尙未到充分發達的程度。因此近代階級對立，即無產階級與資本家的對立，尙不顯著，更不尖銳。數量最多的階級是農民小有產者。中國所僅有的一點工業，都在沿海一帶省分都市裏；抗戰以來，這點多年經營的工業，已破壞無餘。中國爲了抗戰的需要，爲了國民生活，都需要發展工業。在現狀下，一則私人資本無從發展，再則全國交通路線全屬國有，新興工業又必須以抗戰需要爲標準，故所發展的必然是國家資本。抗戰期間，在國防計劃上，國家資本主義的建設，已樹立共有共治共享的確實基礎。抗戰以後，中國的經濟，自然會走向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道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

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

## (乙) 抗戰建國的領導者

事實上，現在領導抗戰建國的是中國國民黨，抗戰與建國的最高原則，又是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則抗戰建國運動，當然以奉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作領導者。

抗戰建國運動必然以中國國民黨爲領導者，我們還可以進一步來說明。第一，中國國民黨是中國最大最有歷史的革命政黨。從 總理孫先生創造興中會起，國民黨已有幾十年的堅苦奮鬥的建國歷史，中華民國的成立，可以說是國民黨一手所造成，到現在中國國民黨有幾十萬黨員，而且掌握國家的政權。現在中國國民黨既然領導抗戰，則抗戰建國運動必爲國民黨一手領導下去，可無疑義。其次，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民族的政黨。抗日戰爭是全民族爭生存爭解放的戰爭，而不是任何一階級的革命運動。因此，領導中國抗戰的只有代表民族利益的中國國民黨，而不是任何一個階級的政黨。其次，中國抗戰建國要完成兩段歷史使命，即西歐國家所必經的民主及社會兩次革命所完成的使命；換言之，即需要通過國家資本主義，最後建立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社會。這種使命，只有信奉三民主義的國民黨可以來担任來完成。再其次，中國對日抗戰是國際性的戰爭。現在的國際局面，是世界革命的低潮時代。少數不滿現狀的國家要來重分世界殖民地，一部分國家則想維持現狀。但不滿現狀的國家在實力上還不敢與現狀派開戰，因此他們的侵略只向抵抗力薄弱的地方進攻，對現狀派則竭力避戰。



但無論現狀派或反現狀派間，都存着許多矛盾，不能成立利益關係一致的陣線。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國的外交政策，不但要與現狀派的國家增進友誼，取得同情與協助，並且要利用反現狀派間的矛盾，以減少我們敵人的國際援助。因此在國際關係上，領導抗戰的政黨，必須有獨立自主的精神，不盲目追隨集團或陣綫，也不盲目的反對任何國家。在外交上有這種性質的黨，無疑的也只有中國國民黨。

抗戰建國工作必有偉大的領袖領導，現在全國愛戴的也只有中國國民黨的總裁蔣委員長一人。抗戰以後，中國國民黨已以抗戰建國的領導權，託付於總裁。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所未曾有。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議決，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及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一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決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巨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 外交篇

周鯨生

## 一 我國對外政策的精神

世界上的國家，各有各的對外政策，每一個國家或民族的對外政策，多少具有不同的精神。例如有的對外政策帶狹義的國家主義的精神；有的受博大的民族主義的支配；有的則標榜世界主義。我們中華民國的對外政策，則是出發於博大的民族主義的精神。這裏說博大的民族主義，是因為我們所謂民族主義係 總理所特別闡明，而與世界若干民族所持之狹隘的民族主義不同。 總理所倡的民族主義，本具有國際和平的理想；而若干狹隘的民族主義，則直流於極端的國家主義乃至侵略主義罷了。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

「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的國家。近年來因為經過許多大戰，殘殺太大，才主張免去戰爭，開了好幾次和平會議。……但是這些會議，各國人公共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發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

在第六講之結末 總理又特別申說：

「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

果中國不能夠担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什麼責任呢？現在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與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從上述兩段話，可以看出 總理的民族主義，特別具有博大的基礎，富於國際的意義，而非一般狹隘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所可同日而語。因為中華民國對外的政策是基於博大的民族主義的精神，所以我們的對外政策決不帶絲毫侵略的色彩。人不犯我，我決不犯人。世界上凡是同情於我，以善意與友誼待我的國家及民族，我必報之以善意與友誼。世界上凡是為和平與正義而奮鬥的國家，我必引以為同志，願與之聯合共維世界的和平。我們只求維護中國的獨立自主與世界的和平。凡是不阻礙我們中國的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都必以極誠摯的友誼對待他們。這次抗戰建國綱領所表示的對外政策的精神，正是代表這種博大的民族主義的理想。

我們對外政策的精神，是本國家獨立自主之立場，以全世界之和平正義爲歸宿。獨立自主是一切國民政策的出發點；世界和平與正義則是國際政治之終極理想。這兩者實有相互依維的作用。惟有獨立自主的國家與民族，才有能力貢獻於世界之和平與正義。亦惟有在一個和平正義之世界，一般國家與民族的獨立自主才能得到可靠的永久的保障。現今離開國家民族的立場而講世界大同，講國際和平，只是一種不合於現實世界生活之烏託邦思想，決不足以樹立一個國家民族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在人類本性沒有根本變更以前，世界上總脫不了國家民族的界限。其實世界上有多數民族國家並存，各自形成一種自然的堅固的結合，也未始不有和於人類文化的長進及和平的發達。不過國家民族的界限不可分得太深，而要知道國家與國家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自有其共同的利益，自有一種社會連帶關係。如果大家捨合作互助主義而取競爭敵視態度並侵略政策，則世界之和平與正義便不可期望了。

在我們的對外政策上，世界之和平與正義懸爲理想的目標；聯合其他國家及民族共同奮鬥，則作爲達到這個目標之手段；而保持國家的獨立自主，則是我們外交的根本立場。和平原是中華民族的理想，愛和平是我們國民固有的美德。我們遵守總理遺教，不但消極的不事侵略，並且準備積極的以扶持弱小民族爲己任。我們愛和平，也願意世界上其他國家民族共享和平。我們求正義，也願意大家都得到正義。我們相信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而奮鬥，也就是爲中華民族自身求得永久的和平與正義。在這個偉大事業的進程上，凡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凡是尊重我獨立自主之國家及民族，都可以結爲我們的與國或同志。

我們對外政策的精神，就是要保持維護世界和平正義的這個理想而求其實現。至於依什麼方法使

之實現，則涉及組織或制度的主張，屬於國際政治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國人可以參考外交綱領第二條，得到一種原則的指示。外交綱領第二條，就是代表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的。

## 二 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

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和我們對外政策的精神是一貫的。在精神上我們求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在制度上我們擁護一切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并願盡力充實它們的權威，就是因為它們是建立集體安全之基礎。廣義的說，無論是國際聯盟，常設國際仲裁院，常設國際法庭，國際勞工組織，或是其他附屬於國聯或在國聯外的一切以增進世界和平利益爲目的之國際機關，都屬於國際和平機構。而所謂保障和平之公約，則可包含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海牙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協約，乃至由國聯所主持訂立及在國聯之外訂立的一切以保障或促進和平爲目的之國際條約。不過從狹義上說，現在本綱領所要特別提出來擁護的國際和平機構，主要的是指國聯盟約而言；所要特別擁護的和平公約，主要的是指國聯盟約及巴黎非戰公約而言。國聯組織及巴黎公約是建立現代集體安全之兩重基礎，擁護國聯組織及巴黎公約，便是達到集體安全之用途。

我們爲什麼要擁護集體安全？從國際的見地說，集體安全是國際和平的根本要件。惟有在國際組織之下的集體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才能保障國際社會的永久和平。惟有依集體安全的建立，才能在國際政治上闡新途徑。過去的國際政治，可說是受支配於同盟、均勢、及軍備競爭之三位一體的國際體系。弱小的國家民族頹列強均勢以維持生存獨立，例如歐洲的比利時荷蘭在侵略主義的強國之

間多年，即賴有列強均勢以生存。強大的民族，亦常依均勢政策以維持優勢，例如英國即向來以維持歐洲大陸均勢爲基本政策。爲維持均勢，又常須利用同盟而擴張軍備，則不但常是維持均勢的手段，而且亦常是履行同盟義務之條件。一重同盟之外尚二重三重的同盟。一個同盟集團出現之後，則有他一個同盟集團產生出來與之對抗。而因爲集團均勢上的必要，軍備的競爭乃愈演愈烈。於是國際社會演成武裝和平之局勢。武裝和平不是真正的和平，而實是富於危險性之敵抗的僵局。在這種國際局勢之下，不但各國家民族受苛重的軍備負擔的壓迫，而且國際社會一般的釀成不安的心理。加以國家民族間，同盟集團間之互相忌嫉敵視的情感，積之既久，國民心理中毒已深，遲速總有禍發。一旦禍發，則必至不可收拾，一九一四年歐戰之爆發及其擴大而成爲世界大戰，便是同盟均勢政策演成的下場，武裝和平自然的結局。

歐戰結束之後，巴黎和會的政治家外交家，尤其美總統威爾遜氏，深有感於舊式的同盟均勢政策之非世界長治久安之道，而思根本改造政治，以一種國際新組織保障世界之正義與和平。其結果有國際聯盟的創立，而以國聯盟約列於每個和約之首，作爲國際政治之新科條。在國聯盟約之下，會員國之戰爭權受限制；他們有將一切的爭議，先交仲裁國際法庭或國聯調解之義務，他們應誠實服從仲裁，司法判決，及不對服從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報告書建議之他造開戰。始有違反盟約規定，不服國聯決議，擅開戰端之國家，無論其爲會員國與否，當依第十六條十七條之規定，受經濟的乃至軍事的制裁。一方面會員國之軍備依盟約第八條應受限制；同時盟約第十條則保障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從一九二〇年國聯這個和平機構，成立以後，國際政治實開一新紀元。從此國際社會可希望得到一

種有組織的和平，並且基於正義的和平。而各國家民族的安全，則有基礎更廣大的集體的保障。加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成立，世界國家幾於全部加入，於是從一九二〇年以來所創立的集體安全制度，更見完成。巴黎公約屏斥一切的戰爭；各國約定不以戰爭為推行國家政策之手段，亦不以任何非和平的方法解決爭執。巴黎公約和國聯盟約相輔而行，集體安全之基礎乃益加深厚。在集體安全這個新國際制度之下，各國家民族間不容再有相對抗的同盟，亦無所用其均勢；軍備的規模則各受一般的限制。而各國家民族遇有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受侵犯的場合，以及一切受非法戰爭之害的場合，則有國際的共同勢力，以制裁侵略國，而救濟受害的一方。這個新國際制度只要能推行有效，人類世界不難樹立永久和平，而如總理所期望的「成一大同之治」。

就中國的立場言，集體安全亦不失為我民族生存及和平發展之有利的保障，過去數十年，在東西帝國主義猛進之風潮中，積弱的中華民族，猶能苟延生命，大部分賴有列強在遠東的均勢。但是均勢是不可長久作靠的，因為均勢是隨時可以變動的，國際均勢一有動搖，危機立現。歐戰期中一九一五年日本廿一條的提出，世界經濟危機中一九三一年日本在瀋陽之發難，以及去年歐洲多事期中，日本在蘆溝橋之開釁，都是給予我們以重大之教訓。我們深切覺悟均勢之不可靠，當然要積極從事於自力更生。不過自力更生亦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且在短期內，中國之經濟能力，決不容許我們參加列強無限度的軍備競爭。同盟亦是要有代價的，自己沒有強大的武力，亦難望獲得平等的有力的同盟。同盟之關係愈深，則負擔軍備之義務愈重。對於這些舊式的政策最有效的替代，是集體安全。所以我們在自力更生之努力上，最好是同時致力於建立集體安全。如此則中華民族的和平福利與安全可以具有

兩重的保障。

不過所可惜的是從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一九二〇年以來漸次改進的國際政治，忽呈逆轉之勢。國際和平機構與和平公約，經日本的蔑視，滅殺了權威，日本對華的侵略行動已經將國聯盟約、巴黎公約破毀無餘。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儘管通過對於中日問題之報告書，而日本不但悍然拒絕接受它的建議，並且宣布退出國聯而擴大對華的軍事行動。同年德國又因在國際裁軍會議要求軍備平等不遂，憤而退出裁軍會議，並宣布退出國聯。國聯的地位更爲動搖。加以一九三六年意阿戰爭結果，國聯對意制裁失敗，意大利自由宣布合併阿比西尼亞，而國聯莫如之何。於是建設在國聯組織及巴黎公約之基礎上的集體安全，幾乎完全崩潰。在日本調動大軍，對中國從事侵略戰爭、破壞一切公約之今日，而言擁護集體安全，似乎是所見太迂遠。不過我們要知道現今國聯及其他和平公約之權威，一時儘管不振，但是集體安全之理想終久是不可磨滅的。文明人類如果不忘記世界大戰之教訓，如果認清世界和平正義之共同利益，終久總得走集體安全之路。基於這個信仰，我們要繼續擁護國聯及其他和平公約並充實其權威，以促成集體安全的確立。此外我們還要特別說明的，除了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我們當然極願擁護外，華盛頓九國公約，尤其值得我們注重。因爲前兩種約章還是帶有普遍性的，世界性的。至於九國公約，則是專爲中國與遠東問題而訂立的，故此我國對於這個公約特別注重。這不是說我國對於帶有普遍性與世界性的公約不注重，我國對於一切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都願極力擁護。

上面已經說過，中國的目的只在維護中國的獨立與自主，并建設新的中國，以與世界上非侵略的



國家共同維持世界的和平正義。爲建設新的中國，中國需要和平，故中國自願對於一切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擁護。因爲我們知道並且深信，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的。故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外交方針之末段說：

「中國自知爲貧弱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振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爲世界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卽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卽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既如上所述。世界上的友邦民族應當明白中國的民族主義，決不像一般狹隘的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之專求自利，而是本國際連帶關係之義，兼致力於世界之共同的安全與和平。明白這層，便知道我們現今對日抗戰，雖出發於民族精神，而具有深切的國際意義。

我們的對日抗戰，一方面是在維護中國的獨立自主與民族的生命，他方面也是爲世界的和平奮鬥，並保衛太平洋上各國的利益。

### 三 抗禦暴敵的方針

中日問題，不但是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問題，並且根本的危及東亞乃至世界的和平。我們抵抗日

本的侵略，一方面爭民族的生存獨立，同時亦就是爲東亞並爲世界求正義與和平。現在進行中的中日戰爭，大家都知道，近則起因於去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之變，遠則由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所演成。其實這些都只是戰事的導火綫。中日戰事真正的原因，便在日本多年計劃推行的大陸政策，與征服世界的野心。從甲午中東戰役以來，新興的帝國主義的日本軍閥政治家，隨日本武運的高漲，日益作稱霸東亞之夢想，而企圖實現他們懷抱的大陸政策，進而征服世界。於是對華侵略，逐步進行，儘管表面上時有中日親善之言，而實際上政治的、經濟的、乃至軍事的侵略行爲或企圖，無時或已，在列強維持遠東均勢之期中，日本的行動，尙屬相當的慎重。每值均勢破壞或搖動，則日本肆行無忌。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初，已經嘗試過廿一條的要求而成功。在歐戰期中，日本不惜聯俄以抵制其他列強，而宰制東亞。幸而歐戰結果，在遠東有重大利害關係之英美制勝，日本勢孤，經過華盛頓會議之後，依太平洋四國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束縛，日本對華侵略方式稍爲緩和。在國民革命初期，日本文治派政府方進行一種緩進協調的外交，中日關係尙有緩和的形勢。但是日本要阻害中國南北統一，抓住滿蒙之傳統的政策，則一直不曾放棄過的。一九三〇年以來，世界一般的經濟危機及其對於歐洲列強政治上的惡影響，實給予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閥，以重復積極推進對華侵略政策之極好的機會。於是九一八事變發生，而中日問題乃形成世界和平之一個最危險的因素。

九一八事變，決不是瀋陽一隅偶然發生的衝突，更不是如日方所辯護的一種自衛手段。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大會報告書明白判定「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日軍在瀋陽及他處的軍事動作不能視爲自衛的手段；而且在爭議進行中陸續發展的日本軍事動作，總括起來，亦不能視爲自衛手段。」九一八事

變及其以後日軍在各處的戰事行動，實在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多年計劃的對華侵略政策的乘機發動。如果尚有人以爲九一八事變之後，中國若對日本文治派政府爲相當的讓步，可以免於事態的擴大；或是以爲卽令是在蘆溝橋事變前後，只要我們早日承認偽滿組織，也可結束中日爭端，則是未免太不了解日本傳統的大陸政策的性質了。

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國因爲一方面尊重公約，一方面篤愛和平，自始卽避免戰爭之手段，而出訴於國聯，期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的爭端。及至國聯之干涉無效，日本之進逼不已，以至去夏蘆溝橋事變發生，我國民忍無可忍，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所以這次我們對日抗戰的意義，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擁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日本調動數十萬大軍，輔之以大批的軍艦飛機，在中國各地，從事侵略。中國亦竭全力與之抵抗。我們認定此次爲國家民族最後關頭，決不能怵於日本之暴力，以屈伏謀一時之苟安；而當發揮全國民偉大的精神的物質的力量，以克服暴敵。「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以昭示國人者如此；我們的軍事最高統帥及政府實行的方針亦加此。

在抗戰進行中，兵士之傷亡，人民之受害，物質之破壞，土地之遭蹂躪，已構成我國民莫大的犧牲。我們爲達到抗戰勝利的目的，自然尙要忍受更大的犧牲，並爲更大的努力。不過中國對日抗戰，爲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自由，同時亦是爲世界之正義和平而奮鬥。平心論之，中華民族既然是半爲世界

公道而犧牲，全世界主張公道眼光遠大的國家與人民自應援助中國。所以我們在抗戰努力上，同時尚要「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這裏所說要聯合的是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不論是精神的勢力或物質的勢力，不論是民衆的勢力或政府的勢力，不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抑或軍事的勢力，亦不論是各個國家民族的勢力或多數國家聯合的勢力抑或全部國際組織的勢力。對於凡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國家民族，不論其政治主義或社會制度如何，我們在反侵略反日本之共同陣綫上都應聯合他們。對於制止日本侵略效力應當不小。最重大的助力還是在國際組織的共同行動。第一着我們自然想到國聯的對日制裁。在理論上日本雖退出國聯，究不能依退盟而解除其在退盟時應履行之義務。無論如何，日本不得對於接受國聯大會報告書建議之中國開戰。並且按照盟約第十七條，日本縱令是非會員國，也可因擅開戰端而受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我們如有方法促成國聯對日施行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就令最初限於經濟手段，對於制止日本侵略是很有力的。即令這着暫時事實上辦不到，只要幾個在遠東最有利害關係的強國，肯爲共同行動，例如經濟絕交，或聯合海軍的示威，亦未始不能對日本爲有力的壓迫而致之屈服。在積極方面，軍事同盟或互助之約，我們暫尚不作此想。不過國聯或列強對中國供給物質的助力，則是我們所期待的。

我們深信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反侵略的國家都同情於我們這次的抗戰。我們也深信太平洋上各國眼光遠大的政治家，都知道日本對中國之侵略如果成功，則太平洋上將永無寧日。中國不幸而因地理的關係，恰巧成爲制裁日本侵略的第一道陣綫。日本進攻這第一道陣綫的時候，各國如坐視不救，則日本將進而攻擊第二道第三道陣綫。這第二道第三道陣綫是那些國家，各友邦的政治家自然明瞭。我

們現在一時並不希望任何國家對日動員；但是我們感覺，這些友邦，爲對中國的邦交，爲制裁侵略者並維護世界的和平，爲保衛他們自己的利益，都有援助中國的必要。

現在世界上各文明國家的輿論，已一致對於我國抗戰表示同情。但是只是消極同情是不足以制止日本對外的侵略的。我們希望並相信各友邦能早日採取積極制止日本軍閥的暴亂非人道的黷武主義。我們並不奢望各友邦立即對日採取軍事行動，但是除了軍事行動以外，各友邦仍然有力量有辦法可以制止日本的。例如停止購買日貨，不以煤油、軍器、以及其他凡足以增加日本戰鬥力的物品售與日本，不以任何方式貸款給日本政府及商人。此外，我們尙希望各友邦以經濟與軍火援助中國，以增強中國抗戰的力量，使日本被迫而停止侵略，以便早日恢復遠東的公正的和平。去年十月六日國聯大會關於中日問題通過的決議案，曾規定禁止會員國有任何妨害中國抗戰進行之行爲，并令會員國考慮各自可以給予中國的直接援助。可惜這個用意甚善的國聯決議，迄今猶未能全部實行。我們甚盼各國聯會員國能早日克服種種困難，使這個決議案早日變成實際行動。

日本對華侵略原是彼邦傳統的大陸政策的發動，其目的在控制東亞大陸，樹立日本帝國的霸權，以進而征服全世界。不但東亞的國家民族得悉供其犧牲，就是凡在遠東有利益之列強，亦無不立感威脅。日本的侵略無止境，中華民族即無生存之餘地，而東亞與世界之和平亦不可能。制止日本的對華侵略，便是樹立東亞與世界和平之第一步。所以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民族乃至各國的團體個人，在制止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上，都應當決然起來和我們同站在一條聯合陣線上。

## 四 我們對於友邦的態度

我們抗日，也並不是排日，而只是反對日本的對外侵略。如果日本國民能澈底覺悟，抑制他們的軍閥，決然停止對華侵略，而和中國共立正義之和平，我們仍然可以與日本講友誼。我們對於日本可以如此寬大，對於其他國家之友誼更要尊重。中華民族素性是愛和平的，中國在世界上也不能孤立的人。我們的朋方務求其多，我們的敵人務求其少。橫豎中國不預備侵略人家，只求人不犯我，我們可與人無爭。任何國家民族，只要不是侵略中國者，都可以和我們做朋友。而在反對日本的侵略上，我們更願意多得世界上國家民族的同情與援助。所以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我們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具體的說來，現在世界上的重要國家，除正在從事對華侵略戰爭之日本外，大致都可說是對中國有友誼的。我們對於他們現存的友誼，不但要尊重，並且要益求增進。自中日問題發生以來，在對日外交方略上，國人常有所謂國聯路線，英美路線，蘇俄路線，乃至德意路線之爭執。這種爭執，只能涉及為某一種特殊目的或作用而進行之外交方針，而決不是涉及一般的友誼問題。為特殊目的，我們對於某一國家或某一集團，特別有所接洽，這是外交上可能並且應有的事。但是在原則上，我們對於一般國家民族的友誼都得重視。外交並且宜於有多方面的活動。如果因為偏重某一方面而忽視其他各方面的關係，甚至對於現存的友誼而亦輕率失去，則就構成對外政策上不可容恕之大錯了。比方為對日施行制裁之目的，中國要借重國聯的機構，但同時亦要充分求得英美的贊援。中國儘管可以

爲抗日而聯俄，但決不可以失去英美的友誼。中國卽令利於在外交上堅持英美路線，但亦不必因此忽視對德意的關係。

因爲我們的方針在增進各國現存的友誼，所以一切對外有害現存友誼之不必要的刺激和磨擦務求避免。我們失去一個朋友，也許卽爲敵人增長一重外援，至少減少了我們自己一分精神的助力。因之，對於許多外交事項或國際問題，我們在決定態度或方針的時候，對於友敵之界限要分明，對於利害之關係要審清；既不可以爲感情衝動而有不謹慎的表示，更不可以徒因一時偶然的現象或事變而輕率採取重大的步驟，並且凡有利於世界和平及構成和平基礎的友誼之國際舉動或外交行爲，在不傷害中國國民根本的利益或立場之限度內，我們都願意贊助或促成。因之世界上的友邦，爲實現上項和平友誼的目的而採行之一切外交政策活動，例如美國國務卿所主張的，世界各國應相互訂立互惠通商條約，以繁榮世界經濟，這類促進世界和平的辦法，都是我們所極願意擁護並與友邦合作的。中國現時正在建國的期中，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與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極歡迎友邦的對華投資與技術的幫助。同時，我們也極願意開發中國的物力並利用中國的人力，與友邦合作，以謀取世界經濟的繁榮。這不但是重視各國對華的友誼，並且從世界和平大處着眼也是應當如此的。

不過最後我們有與鄭重申言的，就是：中國務求增進世界各國現存的友誼，自然以各國真對中國維持友誼爲前提。假設任何國家對中國有非友誼的態度或行爲，則我們對這一國根本的無友誼之可言。如有國家採取傷害中國的根本利益或立場之政策，或是不利於我抗戰進行之行爲，我們將認爲非友誼的態度或行爲。在這個場合，我們對於這一個國家的友誼，再無所用其顧惜，而只有對待之以報

復手段。這種對待手段不但爲預防效尤之有效的措置，並且也是正義所要求。

## 五 我們對於國內一切偽組織的堅決態度

滿洲偽組織之不承認，在國際方面，已經過歷次的宣言與決議。原來所謂不承認主義之適用於偽滿組織，最初由於美國國務卿斯蒂姆森氏的宣言。他關於中日問題，依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之照會聲明，凡違反一九二八年七月巴黎公約的義務而造成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美國決不承認。國聯盟約受此主義，而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宣布同一宗旨，即對於違反九國公約、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而造成之任何局勢或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依此等宣言及決議，滿洲偽組織自然無被承認之理由。因爲這個偽組織是完全由於日本的武力侵略所造成，而與現行公約尤其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以及華盛頓九國公約是不相容的。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以及後來在一九三三年二月通過的國聯大會報告書，都指明所謂滿洲國的組織，由於日本的一羣文武官吏想用來做九一八事變以後滿洲局勢的解決方法，不能認爲人民自動的及真實的獨立運動。所謂滿洲國政府之政治及行政權，全在日本官吏及顧問之手；一般人民並不擁護此政府，而只視爲日本人的工具。於是一九三三年二月大會報告書的結論，要求國聯會員國繼續在法律及事實上不承認滿洲現行組織，亦不對於滿洲事情採取單獨行動。

我們既然要反對並防止他國承認偽組織，我們自己對於偽組織的立場更要鮮明堅定。不承認滿洲偽組織這個宗旨，在本國方面已迭經中央直接間接宣布。不過我們對於國內一切偽組織不能僅以消極的不予承認了事，還要積極加以掃除。第一是我們要否認并取消偽組織的本身；其次是我們要否認并



取消他們一切對內對外之行爲。換句話說，我們的立場是所有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僞政治組織，不但其現形應予否認及取消，並且他們的一切對內對外之行爲，亦當宣布無效。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無合法性之政治組織，其行爲當然不能發生法律的效果，對於我們國家更無拘束力。例如在任何僞組織存在期中，如果與外國或外國公司私人訂有協定或契約關係，這只是一羣私人對外之僞竊行爲，我們決不能承認。因之在僞組織消滅之後，外國當事者不能期望中國接受這種非法行爲的效果。對於中東鐵路之非法處分，我們已經提出抗議並保留中國的權利。今後遇有其他同類性質之事項，我們應當有更堅決的表示及更有效的對待行動。對於僞組織的對外行爲，我們的立場如此，對於他們的對內行爲，亦不能有例外。所有僞組織在內政上之一切舉措，無論涉及國家財政處分或人民權利，在法律上都是無效，國家將來都是不能承認的。總之不承認依武力侵略在中國境內造成之事實，是我們外交根本的立場。

抗戰建國綱領關於外交事項，微言大義，大致如上所闡述。上述五條，分之則各自成一政綱，綜合起來，則精神仍是一貫的。那就是說，本國家民族獨立自主之立場以求世界之正義與和平。這個精神支配我們抗戰期中的對外政策，也就代表我們建國的外交大政方針。凡我國民都應當深切領會，致力推行。

# 軍事篇

徐培根

## 一 抗戰與軍事

抗戰建國綱領原文內，關於軍事者爲下列四條：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與特殊訓練。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以上四條，雖各有各的特殊意義，然就實際上說，是互相連通而有一貫的意義。蓋就抗戰言，一切軍事設施，自以增強抗戰力量爲中心，故不僅軍隊，即全國國民，皆須明瞭敵人積年來處心積慮積極侵我之陰謀，抗敵中敵我之戰略戰術，及我國抗戰之方法技術，以及抗戰前途之形勢，以使全國軍民了然自己對於抗戰上應取之行動及應負之責任與其希望。政府方面，自宜廣爲宣傳訓練，並妥爲組織運用，以使各盡其力，一方面尤宜安輯衆心，以使士氣鞏固。

就建國言，現代國家一切設施，以完成自衛爲最高原則。故一切建設，均須以國防爲中心，而尤以使全國軍民認識現代形勢，使其對於生存自衛發爲自覺心。一面由政府妥爲領導支配，以導納於軌物。

依目下形勢論，敵之處心積慮，蓋欲滅亡我全國，滅亡我種族。故積極抗戰，卽所以救亡圖存。再就國家政治組織上說，欲達到長期抗戰，以求最後之勝利，須有能耐長期抗戰之政治組織與其設施，故須一面抗戰，一面改進政治組織，使適合於國防自衛之原則上而謀抗戰力量之增強。因之抗戰建國須同時並舉，而此二者對於軍事上之著眼，初無二致。以下當就上述各點，加以闡明。

## 二 日本軍人之傳統的侵略思想與其戰略

日本軍人傳統思想，爲狹義的愛國主義與個人英雄主義。由狹義的愛國主義形成一種征服一切異種民族的思想，由個人英雄主義，形成一種好大喜功以武力試行冒險的思想。明代豐臣秀吉，加藤清正倡議征韓，就是北進大陸，併吞中國爲其理想的鵠的。賴山陽所著的日本外史，載有豐臣秀吉答朝鮮王書的一段：

「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粵國，超山越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餘州盡入版圖，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此秀吉之宿志也。凡海外諸藩，後主者，皆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之。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爲我前導。……」

這封信表現出豐臣秀吉的個人英雄主義，與武力冒險思想，活躍於字裏行間。可見日本滅韓侵華

的野心，已孕育於數百年以前。而此種好大喜功之個人英雄主義，即爲其後世軍人所崇拜之典型楷模。明治初年，松本太和守上書日皇內載一段：

「凡諸外夷對於皇國敢有不敬者，允宜施以皇國武力，悉加誅討，以光國威。……」

是其思想，不僅以征服中國併吞亞洲爲滿足，直欲征服全世界。此種侵略思想之瀰漫，遂造成後代之侵略實行者。西鄉隆盛於明治六年欲實行征韓，爲當時朝議所梗，乃移征韓之師以侵台灣。其後伊藤博文出兵朝鮮，造成甲午之戰，併吞朝鮮；一九〇〇年藉口杉山書記被害事件，參加八國聯軍；一九一四年藉口對德宣戰，奪我青島；一九一六年乘歐戰正酣之際，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這都藉劍拔弩張的對華侵略，着着向我進逼的步武。

昭和四年田中義一死後，其著名的併吞世界的遺奏暴露於世。其中一段：

「欲征服世界，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先征服滿蒙。……」

其後日本著名的參謀總長金谷範三，更確定了征服中國的整個作戰計劃。

日本軍人這種由狹義的愛國思想，與個人英雄思想所形成傳統的侵略中國思想，到近代來更是計劃化，具體化，而且是實行急進化了。我們由這種不勝枚舉的歷史事實，可以證明日本軍閥的侵略中國，非到滅亡中國不止。所以要與日本軍人說妥協，說共存共榮真是癡人說夢，與虎謀皮。一般持妥協論者，或是主張戰爭到某一時期與日本謀和平者，到此可以醒悟矣。

其次，日本軍人更有一種古代封建的階級思想，就是封王對於被征服的奴隸是有一切生殺予奪之權。而此種思想之演變，遂造成近代滅種之惡毒政策。不論過去，日本人在我國廣行鴉片，瑪球、紅

丸、白麵之推銷，以弱我種族。即其對於已征服朝鮮民族，除任意殺戮外；其對小學生之殘酷，尤慘無人道，在朝鮮革命黨告世界民眾書內有一段載：

「鮮人小學校內，均用日人管教，小學生在校內絕對不許說朝鮮話，如偶說一句，則將鐵筯將口舌筯上，驅之校舍外，露天罰跪，歷三小時始行放回。在冬季嚴寒溫度降低之際，歷跪三小時，則身體凍僵，因之所有兒童，均腿骨麻痺，貧血黃瘦，而童年夭亡尤多。……」

此種滅種的方法，真是全世界找不到比較的慘酷！日軍在戰爭間之殘殺尤為駭人聽聞！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軍攻佔旅順時，當時旅順城內尚有中國難民數萬，日軍盡行殺戮，婦女則姦污後亦行殺死。棄屍滿街，剖腹剖腸，血肉狼藉。全城祇剩搬運伏三十六人，並於帽上用紅字標明「此人不可殺」，以搬殯死屍（見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當時因新聞不甚發達；而死者已死，亦無有人更道其事者。後來寄寓於大連旅順之袞袞諸公，遺老遺民，或軍閥政客等等，均以旅大為世外桃源，不知三十年前在彼處的每一顆沙泥塵土，都浸染有同胞的血肉。至於此次戰爭，其殺人手段之殘暴，更屬不勝枚舉。總而言之，其對於佔領地之淫殺有一定方式；即對壯丁全部槍殺，十二歲至五歲之兒童，盡數擄去蓄為奴隸，婦女之年青者，輪姦至死；或姦後殺死。故被敵佔領地區之殘留者祇老年人，及輪姦過甚生殖機能殆已滅絕之婦女。我們試想這種地區再過十年以後，老者死亡，那末還剩些什麼？這種慘無人道的行動，無論東西南北，凡是日軍所到的地方，無論海軍或陸軍都是一板樣子的方式。這種行動出於其最高級長官之暗示，殆無疑義，吾人無以名之。可名之曰「滅種教令」。

我們試看目下沿京滬京杭兩線，以及京蕪京杭國道所經之區，繁盛富庶之都市鄉村，到處變成灰

燼瓦礫，而由台灣運來之武裝耕農，方且闢其所佔之土地從事耕植。試問倘使全中國被征服以後，到處施行其所謂「滅種命令」，則四萬萬之中華國民，不過一二十年即可滅盡。這是日本軍人由封建階級思想所形成的滅種政策。目下對我中華民族正以武力推行此項政策，我們身受之者，應該睜開眼睛，認識清楚。

其次研究日軍的戰略。日本之戰略在過去爲速戰速決，而今後則已變爲「以戰養戰」，日本自命爲世界強國之一，雖有已練之百萬陸軍，及六千七百萬之人口；但對中國作戰，不敢用其全力，因日本除中國以外，尚有強大之敵國如蘇聯英國美國等。故日本對於中國之戰略不在鯨吞而在蠶食。其策略在政治上先行分化離間，威脅利誘，以造成以毒制毒之局面。而其戰略則於施行分化後行各個擊破，所謂速戰速決是也。日本此種策略不僅對於中國，即滅亡朝鮮，擾亂蘇俄，亦同用是項策略。中國過去二十年來的內戰，每次均有日本之挑撥離間夾雜其間，這種明顯的事實，自不必再爲敘述。蘆溝橋事變初起之際，日寇原欲利誘宋哲元劉汝明，拒絕政府增援軍之入境，以便其各個擊破之企圖，但我領袖毅然率全國一致之人心以行抗戰。日寇見戰略上之分化離間，失其效用，乃謀以迅速擊破我主力軍，歷時十閱月，經過南口、涿州、保定、忻口、太原、臨汾、以及同蒲南段、彰德、濟南、上海、南京、蕪湖、杭州、蚌埠、以至最近之台兒莊、徐州、前後十餘次會戰，敵人非特未將我軍主力擊破，而我軍抗敵士氣，益爲振奮。台兒莊會戰，我斃敵數萬人，給予敵人精神上物質上以重大之打擊。而各戰區之游擊戰，尤使敵常爲我軍由四面八方所籠罩，予以精神上極大之恐怖。敵人知對華戰爭陷入泥潭，非短期所可解決，乃轉變其策略，樹立所謂「以戰養戰」之新戰略。何謂「以戰養戰」

？就是日敵知道中日戰事非短時期所能解決，而日本本國經濟力難以支持長久，故亟亟的圖搜括我被佔領地之物質；並利用我之勞動力以開發佔領地之生產。再以此項經濟力以維持其後續之戰鬥。在過去十個月中，以至最近來此種經濟掠奪之方策，着着進行，茲列之如下：

金融上——設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希望以不值一錢之紙幣，吸收我民間之物資，並以擾亂我法幣之信用。

財政上——截奪我關稅、統稅、鹽稅。

產業資源上——組成「華北開發公司」「華中振興公司」，最近並將由上海以至蕪湖之一切工廠、礦坑，盡數接收，正在設法召集工人準備復工。

農業上——在北方設立「農業金融公司」，「口滿支農業經濟調查會」，及派遣「農業技術團」，竭力掠奪我食糧及棉花等物資，在長江下游最近由台灣移植武裝農民二萬人於滬嘉一帶，以掠奪我膏腴之地，從事種植。

而為推行此種經濟掠奪，更培植許多漢奸，供其驅使，以助其搜括與張羅。

苟日敵此種「以戰養戰」之策略施行無阻，以與我持久抗戰相抗衡，則我爾後所遭遇之困難亦正方興未艾。此次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抗戰建國」，即以針對此點而發。即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一般軍人以偽建國乃經濟家政治家之事，斯固甚當，不知在抗戰時期，若僅行自己的經濟建設，以求維持抗戰力之持久，並不足以打破敵人「以戰養戰」之策略。欲打破敵人「以戰養戰」之策略，則尚須全國澈底明瞭敵人策略之利害，而作極大之努力與犧牲，始可達成最後之勝利。其方法將

於下章述之。

### 三 我國之民族特性與抗戰所取之戰略

我國民族思想，愛好和平，而以萬邦協和世界大同之理想爲標的，中國最古的史籍，以協和萬邦之堯典爲其首篇。過去雖每代有開疆闢土之民族英雄，但武功之後，卽繼以文德與民同化。尙書載「舜舞干羽於兩階以格有苗」，卽其明證。試觀吾國四千年來與各異民族相處，均能於和和怡怡之中，將異民族同化，絕無如其他國內所謂少數民族互相傾軋鬥爭之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規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卽此種精神之表現。

我國國民雖愛好和平，但當外患侵陵之際，則堅忍持久抵抗，不屈不撓，以求民族最後之勝利。此種對異族侵略時之堅忍持久抵抗，往往有歷時較短而卽獲得勝利者；亦有歷數十年數百年而始獲得勝利者。而此種堅忍持久之精神，無論歷時久暫，始終不變。良由我民族愛好自由獨立；并有高尚之文化，非他民族所能征服。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這就是說吾民族祇有以文化同化他民族，從沒有被他民族征服而同化於他民族者。此爲吾民族精神之特點。由此種特殊的精神，因之形成一種堅忍持久之戰略，今略舉此種持久戰略克敵制勝之先例：

我始祖黃帝建國有熊（卽今河南新鄭縣）爲抵禦南方蠻族蚩尤之侵略，與戰於今之豫鄂邊境，當時黃帝因兵器劣勢，不能制勝，乃逐次退避於河北省北部居庸關以北涿鹿一帶山地，因塞北天候及地形與長江流域迥殊，黃帝乘大漠風沙南飛大日昏暗方向迷惑之際，乃突起擊滅蚩尤之兵，而恢復大河兩



岸之故土。我們就此段史蹟以觀，當日蚩尤之強悍與歷代其他侵略民族相比較，殆有過之無不及。我們試想蚩尤當日以荆蠻之衆，遠離其和煦之長江流域而遠役於氣候嚴寒之塞北，而猶樂戰不疲，其頑強可以想見。黃帝由黃河以南逐次向北引避，自不免屢有挫敗，國土遭人蹂躪，國人遭人褻辱，黃帝抱定堅忍抗戰之旨，不因挫敗而變更其初衷，卒得最後之勝利。又蚩尤當時已有刀戟大弩之金屬兵器，且有銅頭鐵額之甲冑，黃帝則僅有剝木之兵及弓矢。故就兵器說，黃帝方面甚爲劣勢，黃帝深知以劣勢之兵器，在大河南北之平易地形難以取勝，因引敵深入，迨蚩尤以荆蠻之衆，深入北地，地形迴殊，主客易形，乃巧用天候變化，在黃沙瀾漫天地昏暗之際，突與敵決戰。此不僅巧於利用天候地形歲序，以補兵器之短；亦即戰略上主客勞逸之選擇。孫子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是也。且敵人侵入人國者，其侵入愈深，則其後方運輸之道愈遠，而愈見困難，兵力亦因之愈以分散。歷時愈久者，則兵心思歸；而士氣將益頓挫而至於衰竭。我們現在研究黃帝當時以劣勢之兵器，當強悍之蠻族，雖屢經挫敗，而卒能制勝敵人，恢復故國，是在其能運用堅忍持久之戰略，與堅定不拔之意志所致。

數千年來，此種堅忍持久之抵抗戰略，黃帝行之，即身收民族戰勝之效。岳武穆、文天祥、陸秀夫行之，至數十年後至明太祖而始收效，史可法、鄭成功、張蒼水行之，至數百年後至我總理而始收效，黃帝明太祖及我總理之能收戰勝之效於當時，反之岳武穆、文天祥、史可法等之不能收戰勝之效於當時，其區別全在能否將當時全民族一致禦外之敵愾心喚起；而善於組織運用之，故其成就各有等次。總之，對侵略民族之堅忍持久抵抗，爲吾民族特有之特性。而全民族一致奮起團結愈堅之時，則其成功亦愈偉大。故雖迭經外患，而終能保持我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尊榮，胥以是故。

由此種堅忍抵抗之民族特性，產生堅忍持久之戰略行動，此種戰略行動之要領：卽利用中國土地之廣大，交通之困難，地形之複雜，人口之衆多，而以空間換時間，以疲勞敵人之兵力，而以交通困難與地形複雜，分散敵人之兵力。以血肉之軀，換敵人彈藥，消耗敵人之兵力。乘敵深入我境，經艱苦戰鬥後，兵力疲勞、消耗、困乏、且分散之際，則可求得轉敗爲勝之機。

就目前之抗日戰爭言，日寇之武器威力及軍備，均較我爲優勢。我自宜利用我民族堅忍抵抗之特性，與土地之廣大，以及歷史上所遺留寶貴之戰略以爲應用。依以上所述之持久戰略，對此次抗日戰爭，概可將作戰地域與時期作如下之區分：

第一時期——外層部之戰鬥——爲與敵緒戰時期。冀、晉、魯、蘇、浙、粵、桂、各地之戰鬥屬之。

第二時期——中心部之戰鬥——爲消耗敵力，可稱爲消耗戰時期。豫、鄂、皖、贛、湘、各地之戰鬥屬之。

第三時期——內地之戰鬥——爲與敵決戰時期。陝南、豫西、四川、湘西、及滇、黔各地之戰鬥屬之。

吾人對於敵人給予我打擊之機會，自決不放棄給敵人以打擊。但在緒戰消耗戰時期，無論勝敗，均不能直截了當解決戰局。蓋倭寇之侵略政策上言，其不滅亡中國決不停止其侵略；故我國抗戰，非至其侵略力量在中國廣大地面上消耗淨盡，則中國決無倖全之理，故中國之抗戰，必須引誘敵人深入於陝南、川東、鄂西、湘西、以及滇黔內地之山岳地帶，使敵恃爲利器之重砲、機械化部隊完全失

其效用；其後方聯絡綫，須經我國土數千里之水陸途程，處處與我襲擊之機會；於是其兵力分散，聯絡失效，則我勝利之機啓矣。

我們應知道所謂持久抗戰的戰略，不是退避，乃是對兵器威力優勢之敵人，爲避免無益之犧牲，誘敵深入於我有利之地形予以殲滅之打擊之謂，即黃帝誘蚩尤於涿鹿山地以滅蚩尤之戰略。所謂外層部、中心部、以及內地之戰鬥，乃指國軍主力戰鬥而言。至於爲牽制、威脅、擾亂、分散、以及消耗敵之兵力，則無論至第一第二第三各作戰時期，凡是敵兵侵略之區，須使軍民聯合，行廣地的游擊戰，以使敵窮於應付，輸送困難，聯絡斷絕，我則於其兵力分散疲勞困乏張皇無措之際，予以全部或一部以致命之打擊。

爲應付敵之「以戰養戰」之策略，尤應致力於敵佔領地區秩序之擾亂，使其不能在該區內施行生產，以絕其經濟上之搜括與榨取。此點於被佔領區之我民衆，不無相當之痛苦，因之對於此被佔領區之我民衆，須使徹底明瞭敵人搜括榨取經濟策略之惡毒，以絕大之忍耐與犧牲，與我游擊部隊合作，則敵「以戰養戰」之策略無由施行，其政府必因經濟窘困而崩潰，是尤爲我經濟戰上堅忍持久以求勝利之最要策略也。

#### 四 現代戰爭與抗戰建國

現代戰爭，乃民族決其存亡之鬥爭，故必須竭全民族之力以從事。過去世界大戰歷時四載，其參加之戰員及消耗之資財與物力，概有以下各表所列之數字：

第一表 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之戰員及其所耗之金錢數

國名	開戰時動員兵員	休戰時兵員	戰爭時期召集兵員	死者	者傷	者所耗戰費
德國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七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百萬馬克
法國	二,九四〇,〇〇〇	八,四三六,九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〇〇
英國	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〇〇
意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奧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比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武器數

國名	步槍	輕重機槍	大砲	戰車	飛機	氣球	高射砲	自動車
德國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
法國	一,六九二,五七七	一〇〇,四五三	一七,五七〇	四,〇〇〇	六,二〇四	七五		一〇九,九九九
英國	九一五,一五一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四五	一五一		五三,一五二
美國	一,三六二,〇六六	六八,三三五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六〇	二二九		五八,六五一

意國 三・二〇六・一八一 三・〇・〇六四 一・〇・〇九〇 七 二・六五五 四三 三六・六三六

第三表 各參戰國在各戰役兵力(師數)增加比較表

國名	一八七〇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兵力最大時與開戰時之倍數
德國	普法戰爭	日俄戰爭	開戰時	兵力最大時	休戰時	二
法國	三一	三一	一三三	二四六	二一八	二
英國	一六	一六	八三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三
俄國	五二	五二	二〇	九三	八〇	四・五
日本	一五	一五	一一三	二一四	二	二

第四表 各戰役各會戰消耗之彈藥

會戰名	消耗砲彈數	對奉天戰日軍耗彈之倍數
奉天戰之日軍	三三〇・〇〇〇	一
凡爾登之德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凡爾登之法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瑣木戰之法軍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五表 各戰役戰費與砲彈費之比較

區	分	兵器總價	砲彈總價
日俄戰役日軍		一四〇・〇〇〇千元	六〇・〇〇〇千元
軍事篇			四九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英軍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年間

法軍

德 意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千馬克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千里耳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千里耳

第六表 歐戰全戰役消耗之砲彈

國 別	砲 彈 類 別	砲 彈 總 數
一、德 國	七七級野砲彈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級榴砲彈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級榴砲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級砲彈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級野砲彈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法 國	一五五級榴砲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級砲彈總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級砲彈總數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英 國	各級砲彈總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級砲彈總數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意 國	各級砲彈總數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級砲彈總數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奧 匈	各級砲彈總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級砲彈總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表 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砲彈製造狀況表(單位千)

國 名	一 九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一 九 一 五 年 一 月	一 九 一 六 年 六 月	一 九 一 七 年 四 月	一 九 一 七 年 七 月	增 加 倍 數
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法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意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奧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德國	一四	四〇	二五〇	二八五	三二〇	三八〇	四四〇	三二
法國	一四	四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二三〇	二九〇	三一〇	二三
英國	四		一五	一五〇			二九〇	七〇
奧國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
俄國	四		四	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二八	

我們姑勿論第一次世界大戰係歐洲工業國家之產品，其物力人力之消耗自與東方不同，但我國自抗戰以來，十個月內，即戰員一項死傷已超過八十萬人。至於兵器飛機彈藥器材汽油糧秣等消耗之數字因關軍事秘密，不能公布。日軍之死傷，目下亦達四十餘萬人。

就兵員一項，我軍之死傷損耗，每月平均約為十萬人。為維持野戰軍之戰鬥力，對於此平均每月約十萬人之損耗，每月須有已訓練之補充兵十萬人以為補充，因之每月須有十萬新兵之徵集。此項新兵之徵集，除被敵佔領區難以徵集外，每省應徵集大省約一、二萬人，小省約五、六千人。

為使徵集之新兵訓練期間減短，各國皆注重一般國民教育，即無形中寓軍事教育於國民教育之內。我國過去國民教育推行不廣，而成人之壯丁，尤多失學，為補救是項缺漏計，故普通的施行壯丁訓練，使明一般軍事常識與技術以及抗戰建國之意義。

現代之戰爭，不僅在戰綫，即在後方內地，有敵人飛機之轟炸，長射程砲之射擊，間諜漢奸之擾亂，處處與戰場無異。因之雖在戰場後方內地須有警備、防諜、防護、消防、防毒、消毒諸組織。又戰場後方為使戰場上需用物品之運用靈活，須有通信、聯絡、運輸諸組織。凡此皆須訓練組織以養成

之。

我軍之戰略，既以誘敵深入爲策略，故無論在敵佔領地區及戰場附近，或在戰場後方之內地，須將民衆組織訓練，並加以武裝，使與正規軍隊配合以助軍隊之作戰，使全國國民得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或在敵之後方，施行襲擊擾亂威脅及破壞其交通通信，焚燬其倉庫物資以牽制分散及消耗，使敵之優勢兵力逐漸消耗於我廣大地域內，給予我各個擊破之機會。

敵佔領區域內之經濟生產設施，前已說明爲敵「以戰養戰」經濟榨取之惡毒策略，凡該地區之民衆須以極大忍耐與犧牲，與我游擊部隊合作，務使其生產破壞，無法榨取我民衆之經濟。

故對於抗戰間，不僅軍隊，對於全國民衆，使了解軍事常識及技術外，尤須使澈底明瞭此次抗日戰爭，爲我民族之生死存亡關頭，喚起其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及團結鞏固，抗戰必勝之信念，發爲自動自覺之愛國行動，則不僅此次抗戰必得勝利，且由此養成國民之良好道德，而爲現代國家精神道德之基礎。

戰時物質之消耗既如此其鉅，故爲持久抗戰，一面對於物力之節約自宜澈底加以統制，以免虛耗。而戰用品與其原料或代用品之生產，宜竭力講求增進之方法。故前方雖在戰事，而後方食糧農業之種植，軍需工廠之建設，原料礦業之開採，與冶鍊工業之創設與改進，以及開發必要之交通，鐵路，公路等，均宜積極進行。因之宜集合國內國外才智之士，科學家、技術家、以及經濟家、企業家團結一致，以謀戰時經濟之順利充足。此不僅對於抗戰得以持久，而對於維持國家獨立之國防工業，得以奠其基石，對於國民之統制計劃經濟，亦得樹其規模也。



夫持久抗戰，必須軍事有持久之設施，而此軍事上持久之設施，無論精神上、物質上及組織上，均爲建設現代國家所必具之條件。故抗戰因持久始能得到勝利，而建國因持久抗戰始能完成。明白此層原理以事抗戰，則可知「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爲不易之原則。

## 五 抗戰建國綱領之解釋

依以上各章之敘述可得結論如次，並以作抗戰建國綱領各條條文之解釋：

一、敵軍閥之侵略思想由於傳統的遺傳，除其自身崩潰或被其擊敗外，決無中途覺悟之可能。

二、我目下所取之堅忍持久抗戰之戰略，爲我民族歷代來抵禦異族侵略之最好策略。我民族之所以迭經外患而仍能保持獨立自由與尊榮者，均賴此種戰略之遺留，與發揮光大之運用。由歷史上歷次勝利之證明，可知此次抗日戰爭，倘能全國人民協同一致堅忍到底，必能得到最後之勝利。

三、持久抗戰，須有能耐長期抗戰之政治經濟組織與其一切之設施。因之一面抗戰，一面須改進此各項之組織，並建設軍需工礦農各業及必要之交通等，使適合戰爭之需要。一面尤須改進國民精神上訓練之方法，以提高國民愛國家愛民族之道德。此所謂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因持久而勝利，建國因抗戰而完成；故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四、爲使軍隊之自信力增強，必使全國官兵澈底明瞭敵我戰略戰力之狀況，抱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同時提高官兵之犧牲精神，以爲民族獨立自由及生存之保障。一面尤須使軍人愛護民眾，與民眾聯合一體作戰，以收軍民相助之效。凡此皆須賴軍隊政治訓練以養成之；故如抗戰建國綱領規定

之第八條。

五、現代戰爭，人力物力之消耗均鉅。爲謀人力之補充，及後方安全之維持，與戰時補助工作之履行，須將全國壯丁加以訓練組織。又爲謀物力之補充充足，須集全國才智之士、科學家、技術家、企業家，使各從業於戰時需用品之生產。曾在國外服務之華僑，尤應獎勵其回國，參加保衛祖國之戰爭。故如抗戰建國綱領規定之第九條。

六、抗戰除軍隊履行外，尤須發動全國國民之愛國心，加以組織訓練，以補助軍隊之抗戰行動，而消耗敵力。故如抗敵建國綱領規定之第十條。

七、爲鞏固士氣，策勵後方將士之犧牲精神，對於傷亡官兵以及殘廢者，須加優撫恤及安置；又對抗戰人員之家屬須加優待，以安戰場服務各級人員之心。故如抗戰建國綱領規定之第十一條。

# 政治篇

陳博生

## 一 戰時政治的原則

戰爭和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是用不着詳細說明的；可是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和建國，同時並進，所以戰爭和政治的關係，更加重要，這不可不徹底認識的。不但如此，進一步說，我們「要建國必須抗戰、要抗戰必須建國」，抗戰和建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建國的工作固然甚多，可是第一件要緊事，便是政治。政治的範疇甚廣，摘要說來，就是遵照 總理遺教，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原則，來建設民主的國家。

何以要建國必須抗戰呢？這是很容易明白的道理。我們所謂建國事業，是要建設一個自由平等的民主國家。不幸八十餘年來，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始終不能排除不平等的束縛。尤其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要把我們國家變成他們的殖民地，所以四十年來，用盡威脅誘惑的手段，來擾亂我國，妨害我國。不但對於過去的平等等不合理束縛不肯取消，並且變本加厲，把重重的枷鎖，加在我們民族的肩上，要置我們民族於永久不得翻身的境地，他們才能夠盡量榨取，盡量支配。因此之故，我們要建設一個真正自由平等的民主國家，必須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加以根本的掃蕩。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們是絕對不肯放鬆的，我們越要自由，他們越壓迫。我們越要平等，他們越歧視。我們越要建設，他們越破壞。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除了集中國力，排除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暴力以外

，斷斷沒有建國的希望，所以我們要建國必須抗戰，就是這道理。

那麼何以要抗戰必須建國呢？這話可又說回來了。戰爭和政治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要想享受戰爭的成果，必須使政治的機能，和政治的運用，能夠適應戰爭的需要。凡是讀過中外戰史的人們，必定深切了解，在戰時所需要的政治，是那一種形態和機構。政治本來因時勢而異其方式，在平時如是，在戰時尤其如是。縱使目標是同一的，而方法途徑，不能不因時勢環境而異。戰時所需要的政治機能和運用，不外下列四個原則。

第一要謀運用靈敏，才可以隨時隨地臨機應變，適合需要。戰時的政治和指揮軍隊是一樣的，指揮軍隊需要活潑敏捷，戰時政治，也需要隨着戰事的推移能夠運用適當。要貫徹這目的，必須使全政治機構簡單化和合理化。並且因此才可以增高行政效率，推動一切計劃，實行戰時的政策。責任要分明，事權要統一，是先決的條件。事權如能統一，責任當然分明。責任如能分明，效率當然增進。所以疊床架屋以及一切駢枝機關，都該裁併，才能集中權限，推動進行。戰時所需要的建設和措置，才可以計劃實現。

第二要謀集中全國智力，來增強抗戰的力量。現代戰爭，是全國的戰爭，要拿全國國民的力量來作殊死的周旋，才可以制敵人的死命。所以國家為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的思慮和識見，當然須予國民以參加決定和推行國策的機會。國家至戰時，必須做到全國智力總動員，才可以決勝於戰場之上。

第三要謀民衆抗戰力量的增強，必須改善和健全民衆自衛的組織和能力。因為抵抗外侮，不能單

靠軍隊，全國民眾都有抗戰的能力，才可以加強軍事的力量。所以訓練民衆，授以軍事知識和技能，是非常重要的。但僅有知識和技能，還不濟事，必須有完善的組織，才可以盡量發揮有效的作用。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是國家在戰時的最大急務。民衆軍事化的國家，才可以確實把握最後的勝利。

第四要謀綱紀的嚴肅，來增進忠實服務的信念。戰時政治需要嚴格、忠勇、廉潔，比平時更爲迫切。每個公務員俱能本爲國犧牲的精神，嚴守紀律，忠實職務，間接直接皆可以增強抗戰的力量。勵行廉潔，亦極重要。因在戰時民衆所受影響甚爲深大，若非嚴懲貪污，決不足減輕民衆的痛苦。並且戰時是每個國民無論在物質上，在精神上，在生命上，都該犧牲的時期，假使放任貪污的官吏橫行，便不能獲得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效果。

這四個原則是最重要的，我們必須根據這四點，來改造我們政治的機構和改善我們政治的運用。

## 二 政治機構的簡單化合理化

我們自開始抗戰以來，政治上的改造和改善，都是隨着環境的需要，而逐漸實行的。抗戰建國綱領丁項第十四條說：「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就是根據上面所說第一個原則而來的。所謂各級政府，便是上自國民政府下至縣政府，都應當使其簡單化合理化。因爲以前的政治機構，往往過於複雜，其結果遂陷於不合理。我們在戰時，事事必須求其簡單敏捷，才不至貽誤戎機。假使一件事須經過許多必要的討論和審議，當然不能適應戰時的迫切需求。並且手續越煩雜，責任越分散，推諉遲緩，弊病百出。政治機構簡單化，固然是非常必要，

而簡單之中，又能合理，才是最完備的機構。因為複雜可以誤事，而過於簡單，也可以誤事。惟有簡單而又合理，才可以迅速推動政治的進行。所以在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前後，國民政府曾經實行調整政治機構的工作。部署的裁併，事權的劃一，都是為貫徹這個目的。

我們試舉一個實例來說明，戰時最重要的，莫過於財政經濟，財政本來有專管機關，可以不提。經濟事項，向來是缺乏統一機關來通盤籌劃的，即使有計劃機關，而沒有執行的權限，依然是不能推動的。現代戰爭和經濟，有連帶關係的。世界各國無不設立經濟參謀本部，在平時就預想到戰時的經濟，應當如何計劃，所以在平時已經對於戰時有充分的準備。尤其現代國家，程度方式固然不甚相同，而所謂計劃經濟，統制經濟，已成爲普通的國策。現代戰爭，可以說是經濟力的鬥爭，經濟力持久的，是可獲得最後的勝利。經濟參謀本部和軍事參謀本部的重要性，幾乎相等。我們爲適應這種需要，便設立了一個經濟部。所有全國經濟事項，應該建設的，充實的，擴大的，都由經濟部在整個國策之下，通盤籌劃，尅期實現。從前分由各機關掌管的經濟事項，全部列歸經濟部。這就是使政治機構簡單化合理化最好的例。

改造政治機構，當然不限定於每個機關的改善，而機關和機關的關係，也應當使其簡單化合理化。換句話說，便是縱的改善和橫的改善，是同等重要的。一個機關之上，無須有重疊的監督機關。監督機關越多，遲延越厲害。所以政治機構的改善，有二種意義，第一是每個機關內部的改善，第二是機關與機關間的關係的調整。務使每個機關在其法定權限之內，可以充分發揮機能，促進事功，不受任何掣肘。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各級的政治機構，都應該改善。自從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公佈抗

戰建國綱領以來，國民政府已經秉承這個意旨，從事改造，務使我們全部政治機構，無論從縱的方面看，從橫的方面看，都能適合戰時的需要。每個政治機構，都能發揮其應有的機能，然後整個的政治機關，當然也可以發揮其應有的機能。全部政治機構都能完整無疵，自然可以增加無限的抗戰力量。因為機關越簡單合理，指揮運用越便利敏捷，而效率也越高。戰時所需要的一切動作，以敏捷為第一要件。戰爭勝敗，往往取決於動作的遲速，效率的高低。在前方作戰如是，在後方工作亦如是。國家在戰爭狀態之中，必須將整個國家的運用，澈底適合戰時的需要，然後才可把握最後的勝利。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特別舉出這一點，就是這道理。

### 三 集中全國的智力

國家在戰時所迫切需要的，莫過於人力，物力，財力。人力之中分又兩種：一為體力，一為智力。現代戰爭，智力尤佔重要地位。在軍事方面，因為科學化的軍器，使戰爭成為智力的鬥爭。在政治方面，現代的社會組織如此複雜，國際關係如此微妙，運用智力來摧毀敵人的陣綫，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從國內立場看來，國家對外作戰時，需要每個國民各盡其力，各竭所能，才能集合國民力量的總和，來抵抗外侮。現代戰爭，不是軍隊和軍隊打仗，是國民和國民打仗，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都集中起來，在政府領導之下作整個的肉搏，所以團結全國力量，是最重要的條件。戰爭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思慮必須周密，識見必須深遠。古人說得好：「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何況才智之士？國家在平時，本來應當「集思廣益」，在戰時更加必要。進一步說，當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

人人想把力量貢獻給國家，國家應該予以適當機會，才可以激發國民爲國犧牲的精神。所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九一八以來，精神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需要也。」全國民衆，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苦痛，人人痛切感覺非團結一致，不足以抵抗暴敵，所以都集中於吾黨領導之下，戮力同心，共捍外侮。在這最可寶貴的民族意識發動的時候，當然要舉國站在同一的戰線，完成抗戰建國最崇高的使命。所以在抗戰的初期，國民政府先設置國防參議會，延聘各方才智之士，共同討論抗戰的策略。但是國防參議會會員是政府聘任的，在法律上還不能說是代表民意的機關。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爲適應這種迫切的需要起見，決定組織國民參政會，使全國各省市各法團各文化團體，都可以選派代表參加戰時國策的討論。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政參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就是這個意思。

建設民主的國家，是總理畢生所盡瘁的偉大工作，本黨同志秉承遺教，於艱難困苦之中，要達到這個目的。不幸在邁進的途中，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所以一切預定的計劃，都受頓挫。但本黨雖在抗戰時期，依然努力樹立民主政制的基礎，設置國民參政會，就是爲此。

按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從這一條看來，國民參政會是何等重要。政府希望全國民意能由這機關充分表



現出來，輔助政府決定戰時的國策。全國人心可以統一，全國智力可以集中。那麼「建國必成，抗戰必勝」的信念，當然可以貫徹。

但是，欲求國民參政會盡其職責，必須國民能澈底了解設立的意義，然後才能運用適宜。

第一點，我們應當明瞭的，便是國民參政會是代表全國國民輔助國民政府增強抗戰力量的。我們爲求民族生存，國家獨立，必須爭取最後的勝利，這非賴全國國民的力量不可的。國民參政會代表全國國民，貢獻其所有人力、財力、物力、來作政府的後盾。

第二點，我們應當明瞭的，便是國民參政會是代表全國國民，與國民政府共同負建國重責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是我們最高的國策。我們要在抗戰期間，完成建國的偉大工作，所以國民參政會必須與政府戮力同心，共同邁進。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闢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可以說是不易的真理。

第三點，我們應當明瞭的，便是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須抱義務觀念和犧牲精神而來，才可以完成抗戰建國的神聖使命。抗戰期間的工作，無一不是義務，無一不是犧牲。有義務的觀念，才能無爭。有犧牲的精神，才能無畏。

我們要使國民參政會成功，必須做到這三點。國民參政會如果成功，不獨在抗戰期間，可以完成集中全國智力的目的，並且也可以樹立民主制度的根基。所以意義和關鍵，非常重大。

## 四 養成民衆自治的能力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唯有宜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可見養成民衆自治能力是何等重要的工作。抗戰建國綱領丁項第十三條規定：「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就是根據宣言所說的，作成了綱領中的一條。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曾經明白指示我們，要完成憲政的制度，必須以縣爲單位，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即是憲政的基礎。以縣爲單位，樹立自治制度，是我們建國的原則。我們最高領袖 蔣總裁曾經說過：「我們抗戰的勝利，決定在鄉村中」，也就是這意思。

我們要把每縣弄好，必須先把鄉村弄好。每縣之中的每個鄉村，俱能完成自治制度，這一縣的自治制度，自然也完成了。每省之中的每縣，俱能完成自治制度，這一省的自治制度自然也完成了。全國之中的每省俱能完成自治制度，全國的憲法政治，便算大功告成了。所以我們要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我們必須以縣爲單位，從鄉村做起。鄉村是我們政治的基礎，是我們對社會的基礎，是我們經濟的基礎。我們要實行民權主義，民主主義，民生主義，無一不應該從鄉村着手的。

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同組織軍隊，訓練軍隊是一樣的。組織軍隊要從「排」做起，訓練軍隊要

從士兵做起。軍隊的「排」，就是地方的鄉村。軍隊的士兵，就是社會的個人。所以我們把漫無組織的民衆，變成有組織的民衆，必須以縣爲單位，從每個鄉村組織起。我們要對民衆施以政治的訓練，也當從每個民衆訓練起。每個民衆都徹底明瞭甚麼是組織，甚麼是訓練，然後自治制度，才能有堅實的基礎。每個民衆都得到政治的訓練，對於本村本鄉的自治事項，都有了明白的認識，才知道怎樣可以增進本村本鄉的公共福利，大家本互助的精神，通力合作，推動本村本鄉的進步。民衆從鄉村自治中得到經驗之後，便可以擴大到參加縣的自治。再從縣自治中得到經驗之後，便可以擴大到參加省的自治。最後從省自治中得到經驗之後，便可以擴大到參加國的憲政。這就是我們建國的最後目標。

我們因爲受了數十年傳統思想的束縛，對於權利義務的觀念，始終不甚明瞭。往往只知道享權利，不知道盡義務。須知權利與義務是互爲因果的。有了權利，必有義務；有了義務，也必有權利。如果一個共同生活的團體之中，其構成的分子，只享權利，不盡義務，這種團體必定失敗的。國家也是如此。我們要組織民衆，就是要把民衆組織成一個有機體，共盡義務，共享權利。我們要訓練民衆，就是把民衆訓練成有好習慣的國民，知道怎樣去盡義務，怎樣去享權利。每個國民俱能盡其所應盡的義務，享其所應享的權利，小自一鄉一村的自治，大至一省一國的憲政，沒有不成功的。尤其當我們負起「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重責的時期，我們更當格外認清權義的觀念。我們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應該把一切權利觀念，根本擲開，只有人人努力盡義務，才能夠起死回生。所以我們在戰時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意義，與平時又略爲不同。要養成一種「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好習慣，大家只求犧牲，不問權利，才可以推動抗戰建國的偉大工作。所謂地方自治，才可以適應戰時的需要。我們在

戰時所促成的民衆組織和民衆訓練，才可以成爲永久的典型。

我們進一步更當深切認識民衆有了組織，才能夠表現其所保有的力量。民衆有了訓練，才知道使用其力量的方法。我們在抗戰時期，所迫切需要的，是全國民的力量。尤其以最合理的方法發揮全國民的力量，是最重要不過的。我們唯有發動全國民的力量，才可以實現「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所以我們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要針對這一點。抗戰建國綱領中所說：「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就是這意思。我們要抱最大的決心，在抗戰時期中，必定要完成這種組織和訓練，並且要在最短期間以內完成這種工作，然後我們抗戰的力量，才可以逐漸增強，把握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從事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人員，必須自己先透切理解鄉村地位的重要，和科學的組織及訓練方法，然後才能夠把自己的信念，授給民衆，同時民衆才會信仰工作人員，在組織訓練上，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理想。我們在抗戰期間，築成堅實的根基，在抗戰終了以後，才可以欣賞燦爛的憲政之花。

## 五 整飭國家的綱紀

我們要想實現我們理想的政治，制度當然是很重要的成分，但是還有一個最基本的條件不可以忘却的，就是綱紀問題。無論個人或團體，社會或國家，要使一個共同生活團體發展繁榮，保持有秩序有紀律的生長，綱紀是最必要的。我們個人假如沒有一種紀律來做我們行動的軌範，我們能夠立身處世，建功立業嗎？假如一個團體沒有共守的紀律，這個團體能夠存在嗎？假如一個社會或國家，沒有一種綱紀，來做全社會全國家的行動的準繩，這種社會或國家能夠生存嗎？尤其我們現在在抗戰時期

，一切的一切，都應該軍事化，以適應戰時的需要。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丁項第十五條說：「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這是我們必須實行的要件。

整飭綱紀，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國家的紀律，不問是官吏或人民，都得切實遵守，國家才能夠保持公共秩序。官廳的命令，也不問是官吏或人民，都得澈底服從。官廳的命令，是推行國家政策的手段，假使官吏或人民陽奉陰違，那麼一切政策，就無從推行了。國家的紀律，不但要「守」，並且要「嚴格的守」，不但要「嚴格的守」，並且要「普遍的守」。每個官吏，每個人民，都能身體力行，然後綱紀才可以切實樹立起來。我們國家的綱紀太廢弛了，在這全民族爲生死存亡而鬥爭期間，非澈底把綱紀整飭起來，恐怕我們非但不能建國，並且不能抗戰。官廳的命令，是爲執行國家政策而發的。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的命令，不但要服從，並且要根據命令去工作的。上級官廳命令怎樣去做，下級官廳就得按照所命令的事項切實做去，絲毫沒有猶豫觀望的餘地。人民對於官廳的命令，也沒有懷疑徘徊的餘地，只有接受命令，按照所命令的事項切實遵辦。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的命令，應該照其範圍遵照辦理，不能稍有出入。失於「出」固然不可，失於「入」也不成。因爲上級官廳的命令，是根據國家既定政策而發的。「出」固可僨事，「入」也可以誤事。所以服從命令，要遵守命令所指定的分寸，才算澈底和切實。我們要做到全國自最高機關至最下級機關以及人民，好像「如心使臂，如臂使指」的程度，國家紀律，官廳命令，才可以收穫所預期的效果。這是全國官吏人民所應當深刻認識的。

整飭綱紀的第二種意義，便是要養成忠實職務，爲國犧牲的習慣。本來做人的大道，最重要不過的，是忠實的觀念和犧牲的精神。我們接物待人，要忠實；我們立身處世，要能犧牲。所以國家所期望於官吏人民的，也是忠實和犧牲。國家要推行國策，必須官吏和人民能夠忠實自己的職務，然後才能夠享美滿的成果。事業的成敗，國家的盛衰，全看執行工作人員，是否忠實職務，及是否有爲職務而犧牲的精神。我們要抗戰，我們建國，必須腳踏實地，步步做去。人人能忠實，一切浮誇欺瞞的惡習，自可一掃而清。我們要實事求是，才可以挽救大難。現在我們已經到了最後關頭，要不從實際上着手，就有「時不我待」的危險。國家好像一部機器，我們要整個機器發揮其最大的效用，必須使機器中的每一部分俱能盡其職務。假使有一部分零件，發生毛病，整個的機器也就無法運用了。個人和國家的關係，也是如此。每個人俱能忠實職務，整個國家當然沒有不強盛的道理。忠實職務的意思，就是人人對於自己職務，要時時刻刻去想方法改善，及推動其職責內所應做的事情。做軍人的要盡軍人的職責，做文官的要盡文官的職責，做技術家的要盡技術家的職責，做人民的要盡人民的職責。我們不要騙自己，我們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我們天天檢討自己的行爲，是否有不忠實的地方。所以忠實職務，就是忠實自己，忠實社會，忠實國家。我們要想忠實職務，必須從忠實自己生活做起。我們最高領袖 蔣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就是這意思。能忠實於生活的人們，斷沒有對於職務不忠實的。因此之故，我們對於改造生活習慣，還須下一番苦工。但是要想養成忠實職務的風氣，還須培養奮鬥和犧牲的精神。人生是奮鬥的生活，不奮鬥絕對不能建樹事業的。要想發揮奮鬥的精神，必須有犧牲的決心。因爲人生在建樹事業的過程之中，必定遭遇許多困苦，能夠克服這種困苦，才可以成

功。克服困苦，當然需要犧牲。有犧牲才有收穫，這是千古不磨的真理。個人如是，國家也如是。尤其在與敵人肉搏的時候，無論在前方作戰，在後方工作，格外迫切需要奮鬥和犧牲的精神。我們爲盡我們的職務，任何困苦不可辭，任何犧牲也不可避，要仰體我們總理大無畏精神，來奮鬥，來犧牲。因爲在抗戰進展的期間，在前方與敵血戰的固然有危險，在後方工作的也有相當危險。我們要忠實職務，當然更要奮鬥，更要犧牲。我們要把生命獻給國家，才能夠極端發揮奮鬥和犧牲的精神，徹底忠實我們的職務。舉國上下果能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忠實職務，奮鬥犧牲，則抗戰當然必勝，建國當然必成。

## 六 勵行廉潔的政治

抗戰建國綱領丁項第十六條說：「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文雖簡單，意極嚴重。我們要想建設一個現代國家，一切都應該現代化。現代化的意義似乎不甚明瞭，換句話說，就是科學化和合理化。政治的科學化和合理化，固然要素甚多，而勵行廉潔，確是一件最緊要的事情。因爲政治制度沒有科學化、合理化以前，有許多狡猾官吏利用制度的不完備，乘隙舞弊，養成貪污的惡習。數千年來受這傳統惡習的影響，貪污視爲常事。這種惡習如不根本掃除，談不上建設現代國家。現代政治的真諦，是要深入民間去的，使民衆的生活，完全如量反映到政治上面來。政治的目的，是在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福利。所以在積極方面不能爲民衆增福利，是失去政治的效用；在消極方面不能爲民衆除痛苦，更失去政治的意義。我們努力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當然以民生爲第一要圖。我

們要努力實現民生主義，當然先要把妨害民生的一切障礙，徹底肅清。因為在開始任何工作之前，必須把阻礙這種工作發展的障礙物，先行掃除乾淨，然後才能夠希望進行的順利。貪污是政治上最大的障礙物，不能肅清貪污，便無政治可言。自國民政府肇造以來，勵行廉潔，嚴懲貪污，是一貫的政策。不幸我國惡習太深，積重難返，在許多地方，依然不能貫徹政府的方針。現在正值我們積極推動抗戰建國的時期，如不切實肅清貪污，貽害之大，不堪設想。抗戰建國綱領中特別列為一條，就是這意思。

但是我們進一步研究，我國貪污習慣何以如是之深，貪污官吏何以如是之多，便知道這與社會習慣，個人生活，皆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用法的威力來肅清貪污，固然可以得到相當的效果，但恐不能徹底。我們可以不必諱言，我國貪污的惡習，不但在政界很普遍，即在各種私人企業，或公共團體，也幾乎是司空見慣的。所以要革除這種惡習，非從治本方法入手不可。我們要從改造社會習慣和個人生活做起，才能有肅清的希望。我國社會習慣太離奇，一人做事，賴以謀食的戚族朋友，幾乎不可勝計。一官所得幾何，能夠供應這許多人嗎？但是你若不供應他們，就受他們的責備，成一個不仁不義的罪人。我們要改革這種惡習，必須提倡生活獨立的風氣。人人要學習取得生活的技能，本這技能來維持生活，然後社會才沒有寄生蟲。一個人不能維持獨立的生活，是最恥辱的。人人要為自己的生活去奮鬥，去努力，不可依賴他人。這種風氣，如能普及，可以減少貪污的行為。我國個人生活，享受太高，這是一般所公認的。須知在我們建國時期，艱難困苦，格外的多，若不是個人忍苦耐勞，勤儉樸實，決不能完成這個重大使命。況且現時是抗戰與建國要同時並進的，我們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



作，而享受要減少到最低限度，才可以克服這重大的難關。如果個人對於享受的觀念，能夠徹底改變，貪污的事實，當然也可以減少。我們最高領袖 蔣總裁苦心提倡新生活運動，勸告個人要節儉勤苦，也就是這意思。

我們對於肅清貪污的工作，當然須由政府，用最嚴厲的法律，來制裁貪污官吏，所謂「治亂世用重典」者是。抗戰建國綱領也說：「沒收其財產。」這就是說貪污官吏所積蓄的孽財，結果是要被沒收的，使其貪污的動機，可以消滅，便不至有貪污的行爲。貪污的官吏，當然要受最尊嚴的法的制裁，而貪污所得的財產，也被國家沒收。孰無天良，何苦要犯法呢？但是，徒賴法的威力來制裁貪污，依然不能十分周密和徹底。我們必須用社會的力量，來補助法所不及的地方，創造一種風氣，使人人認貪污爲最恥辱的，即使倖逃法網，而在社會上受輿論的制裁，也不能立足。然後人人認識一旦失足，無以逃於天地之間，才有所恐懼，而不敢妄爲。即在歐洲先進國家，制度何嘗不嚴密，懲治何嘗不峻厲，社會制裁何嘗不周到，而貪污的風習，尚不能徹底肅清，便知貪污的來源，自有其社會的、心理的原因，若不把這種原因，根本剷除，貪污還是不能絕跡。現在抗戰正在進行之中，人民所受痛苦，非常之大，假使貪官污吏依然橫行，人民所受痛苦，更非筆墨所能形容。尤其本黨領導全國國民推進抗戰建國的艱鉅偉大的工作，本黨同志更應該以身作則，樹立廉潔的風氣，然後才可以挽回末俗，這是本黨同志應該共同努力的。總而言之，肅清貪污的方法，必須同時用法的威力，社會的力量，個人的自覺，來挽救的。政府固然要嚴密防範，嚴厲懲治，而社會也要用公正輿論的威力去制裁的。

# 經濟篇

陳豹隱

## 一 經濟綱領的重要性和它決定上的困難性

這裏說的經濟，所指的當然是廣義的經濟，即是說，是包含狹義經濟內的生產，流通、消費、分配，和普通放在狹義經濟以外的財政、金融、交通、運輸等等而言的。這不但因為綱領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等條明明超出狹義經濟之外，而且因為現代戰時經濟體制的施設，在學理上，必須採用廣義的經濟綱領，才能使整個的戰時物資總動員，圓滿進行。試看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歐戰期中各國的實例，和近數年來德意俄日等國所謂準戰時經濟體制的理論並實例，便知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

廣義的戰時經濟綱領，照現代戰爭理論說，在一般的戰時綱領當中，占有一個特殊的基本的地位。關於廣義的戰時經濟綱領何以能有這種重要性，可以舉出三個主要理由：第一，因為現代戰爭隨着武器之不斷進步，變成一種精製物資的大量消耗戰，而這種被消耗的大量物資之來源，不能專靠儲積，而須隨着戰爭之進行，靠不斷的大量生產去補充，所以要行現代戰爭，必須準備戰時經濟體制的生產，換句話說，必須有合理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第二，因為現代戰爭，除開大量的物資消耗外，必是動員全體具有戰鬥力的精壯國民的大規模的戰爭，在增加消耗和中斷生產兩方面，都容易促成

後方人民生活上的異常勤勞艱苦。所以在戰爭期間，要想使這種後方人民生活上的艱勞，不至因過分而釀成反戰或秩序不安的危機，必須施行合理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使後方人民生活能在通常人類可能忍受的最低限度以上。第三，因為照過去歷史上實例，勝於戰場者往往會因戰勝後全國經濟極度疲憊的緣故，在國際上被第三國所劫持，在國內發生社會事變，以致流血換得的勝利，在國利民福的關係上變為烏有。所以要想在戰勝後不徒有勝利之名，而且保勝利之實，必須在戰爭期間施行合理的廣義經濟綱領，使全國經濟始終保持相當餘力，而不至在戰後陷於極端疲憊的境地。綜合以上三種理由看來，可知廣義戰時經濟綱領得宜，則戰時可以盡量發揮固有的戰鬥能力，可以避免因內部摩擦而來的意外失敗，勝則可以確保勝利而招致國利民福，敗亦可以無憾；反是，如果廣義戰時經濟綱領不得其宜，則戰時不能盡量發揮固有戰鬥能力，易招意外失敗，敗固遺憾無窮，勝亦難期確保勝利，以增進國利民福。由此可知廣義戰時經濟綱領在現代戰爭上不但具有重要性，而且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因為只有在廣義戰時經濟綱領得宜時，才能真正作戰，才能盡量發揮戰鬥力，才能避免內潰式的意外失敗，才能勝利而利國福民，敗而可望捲土重來。這樣和備戰、作戰、決戰、並戰後社會都有直接的重大關係。故在一般戰時綱領當中，除廣義的戰時經濟綱領外，實在沒有第二個。

廣義的戰時經濟綱領，雖有上述的基本的重要性，然它的決定却非常困難，在一定時期和一定地方，要想決定一個合理的廣義的戰時經濟綱領，在實際上很不易立刻做到。從理論上說，這也不是怪，因為一個合理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本來含有幾種自相矛盾的性質，迫使綱領的決定人難於兼籌並顧。廣義戰時經濟綱領含有那幾種矛盾的性質呢？

第一，它應該含有的時代性和環境適應性是互相矛盾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當然不能不是最具有時代性的最新式的綱領，因為不如此就不能在經濟上和敵國對抗。例如敵國施行全國物資的軍事管理的時候，如果己國不同樣施行全國物資的軍事管理，就會相形見絀，而在戰鬥力上發生不良影響。但在另一方面，各國國民經濟的天然條件和發展程度，當然不能全然相同，所以所採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不能不求其適合環境，否則非徒無益，而且有害。這兩個必須具有的時代性和萬不可缺的環境適應性，顯然是互相矛盾的。

第二，廣義戰時經濟綱領的一時應急性和長期奠基性，也是互相矛盾的。前面說過，戰時不能努力行戰爭資料的生產，就不能盡量發揮戰鬥能力，在這個意思上，戰時經濟綱領是帶有戰時應急性的；在另一方面，前面又曾說過，戰時不能在經濟上奠定戰後的基礎，則難免在戰後遭遇國內的社會事變或國際的異常打擊而使戰勝的結果歸於烏有，所以戰時經濟綱領又必須是有奠定戰後基礎的性質的。這兩種性質——一時應急性和長期奠基性——的互相矛盾，也是很顯然的。

第三，戰時經濟綱領的全盤打算性和部分偏重性也互相矛盾。戰時經濟綱領必須具有全盤打算性，把廣義經濟領域中一切事項全體包含在內而行整個的合理的計劃打算，才能適應前面所述關於廣義戰時經濟綱領的三個重要性；然而從戰時的實踐說，戰時經濟綱領又往往不能不偏重部分的發展，或過於傾重軍需品生產的裝置設備，或過於重視財政的需要而忽視狹義經濟的需要，這種必然的偏重，可以叫做戰時經濟綱領的部分偏重性。這兩種性質，不消說，也是互相矛盾的。

以上三種矛盾，在實際上如何才能調和，這是不容易答覆的。所以一個真正合理的廣義戰時經濟

綱領的決定，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理論上，凡是一個合理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的決定，必須（一）把握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二）考慮一國國民經濟的特殊環境，（三）估量戰時需要的緩急，（四）斟酌國民意志的向背和傾向。這樣面面顧到，層層關聯，才能真正謀定而可行，行之而有效。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中的廣義戰時經濟綱領，在它的決定之際，是否經過上述面面顧到層層關聯的程序，執筆人雖不確知，然如從經濟綱領的內容，加以考察，似乎可以推知其亦必大體經過上述的程序。因此，執筆人以下關於經濟綱領的解說，也要沿着這個想像中的決定程序去進行，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論述體系化，使說明簡單化。

## 二 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

關於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近幾年來，著書立說者甚多。考其立論，大概俱係以現代戰爭之性質，現代全體主義的經濟機構之形成，及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歐戰之經驗，并俄意德日最近數年的準戰時經濟體制下之經驗等等為出發點，而歸結到現代戰時經濟的必要不可缺的種種綱領。本節的說明，本來也應該採用同樣的立論方式，但因關於現代戰爭之性質，上節已約略說過，而關於現代全體主義的經濟機構之形成和各國戰時或準戰時經濟設施之經驗，又因內容複雜，敘說費詞，似非「淺說」程度的書所宜鋪陳徵引，所以在這裏都略去不說，而專說現代戰時經濟綱領本身在學理上應有的內容，但在必要時，也附帶的將現代全體主義的經濟機構和各國過去經驗，作為綱領本身的說明，略加解釋。

從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學理說，現代戰時經濟綱領上必要而不可缺的，有下列七項：

一、財政金融的總動員 現代財政金融的活動為現代經濟的脈絡，如果財政金融的活動不充分或不合理，經濟上的其他方面的活動便也不能充分，甚至於發生障礙和弊害。在平時是這樣，在戰時尤其是一樣。所以經過上次歐戰的辛苦經驗，各國在平時都注意作財政金融戰時總動員的準備，甚至未到戰爭時期，即有將財政金融的動員部分的實行者，例如集中外國貨幣并外國有價證券，或減低本國發行準備率之類。戰時財政金融總動員之方法，極其複雜，並可依一國財政金融組織的健全與否，一國富力的多寡，一國經濟機構之根本主義（例如自由的資本主義或強制的全體主義）如何等等，而異其辦法。然從大體說，共通的主要辦法略如左列。

（一）全國財政的戰時化 其內容為減少不急支出，設定戰時租稅，發行大量的自由公債或強制公債，延緩政府的支付，挪用各種特定目的之基金等等。

（二）法定幣制的修改 其內容為貶低貨幣之平價，更改發行準備率，增加制限外之發行額，不公布發行數及發行準備，完全停止國內的兌現（這當然不適用於平時本不兌現之國）等等。

（三）統制銀行業務 其內容為統制匯兌，統制貼放，限制提存，特種生產貸款的保息保償，減低中央銀行的利率，甚至強制銀行的合併及投資或特種銀行的收歸國有等等。

（四）調整保險、信託及一般民間之貸借關係 其內容為制定一般債務延付辦法，訂定戰時保險事業變通辦法，強制戰時減息等等。

（五）統制對外金融 其內容為限制外匯，管理外匯，增加在外資金，及集中硬貨等等。

二、重要產業的戰時統制和戰時管理 上述戰時財政金融的總動員，雖也有間接統制生產事業的作用，然而到底是間接的，所以與謀戰時生產能向特定的戰時需要方向進行發展，還須直接統制或管理重要產業。當然，這也和財政金融的戰時總動員一樣，是要看一國的經濟條件及經濟發達程度等等而有變更的；從大體說越是「有」的國家，越不需統制或管理；越是「無」的國家，越需要統制和管理。同時，經濟越不發達的國家，越需要統制和管理；經濟發達越到了高度的國家，越不需要嚴格的統制和管理。關於重要產業的戰時統制和戰時管理，主要辦法大致如左：

(一) 獎勵戰時必需品的生產和限制戰時不急必需品的生產，其內容為生產資金的貸出與否，生產獎勵金的有無，免稅的有無多寡，運輸便利的給予與否，政府預約購買的有無等等（有者及多者為獎勵，無者及少者為限制）。

(二) 軍需產業和糧食產業的軍事管理 其內容為特設監理人監理，直接派遣經理人經理，組織戰時生產管理委員會監視指導，甚至將軍需產業全部暫時收歸國營等等。

(三) 創設與戰爭有關的大規模產業 此為上述二法俱難適用時的辦法，其內容為或利用保息保債並給予特權的方法，誘導私人資本獨辦或與國家合辦，或利用戰時法令，強制資本集團開辦或合併，或利用戰時財政之膨脹及戰時資源之管理，直接由政府創辦。

三、勞力的總動員 勞力是經濟生產的三大要素之一，在戰時經濟綱領上當然應占一重要地位，因為一切生產擴充皆非有充分的勞力不可，而在現在的大規模戰爭之時，許多精壯而能勞動的人都被移調做不生產的作戰事業去了，勞力的數量當然會變成不充分，勞力的地域產業分布，也難免不適宜

，所以在戰時經濟綱領上，必須有勞力總動員這一項。勞力總動員的方法，大致爲勞力的地域上的移調，勞力的產業上的移調，勞力的強制，以女性代替男性勞力，降低童工年齡的限制等等。

四、國內貿易及對外貿易的嚴格統制 在現代交換經濟的狀況下，如只圖生產的增加而不設法統制貿易，仍恐因價格及供求關係，不能完全獲得生產增加的益處，所以在現代戰爭中，必須相當的抑制自由競爭主義的貿易，而施行嚴格的貿易統制。這在國內貿易上，固不消說，即在對外貿易上，也應該如此，因爲在對外貿易若不如是，就不但會有資本外流，國際收支平衡逆轉的危險，而且容易釀成入口貨非戰爭所必需，出口貨反而影響己國軍需的毛病。貿易統制的具體方法，大致爲調整運價，免費運輸，增減特定品之稅率，限制進口出口，國營必需商品之賣買，對外重要貿易國營等等。

五、交通事業的國營或軍事管理 在戰爭期中，交通事業直接關係軍事的進行，自不待言；即單從戰時經濟之立場來看，交通事業對於生產動員，勞力動員及貿易統制，也有異常重大的關係。所以在戰時經濟綱領當中，不能不有交通事業的國營或軍事管理一項。這當然要看一國平時交通事業是公營多或民營多而異其戰時措置的程序，但無論如何，總得有若干的戰時措置。因爲即令主要交通事業平時是國營的國家裏面，在戰時亦必須加重國家管理的程序或竟變爲軍事管理，否則恐難應軍事上及戰時經濟上的需要。

六、嚴格的消費統制 前面已經說過，在戰時，前線消耗非常巨大，而生產方面復因勞力分子的不足，難免總生產額上的減少（特種物品雖可因集中資本及勞力的緣故而有增加），所以如不嚴格統制國民一般的消費，則不但特種物品的供給必感不足，並且在稍長期間之後，還難免一般必需品的供



給的缺乏，因而影響全國民的健康和前線的作戰能力。這道理在資源豐富的國家，已可適用，如在資源缺乏或糧食不足的國家，尤其可以適用。所以嚴格的消費統制，也是現代戰時經濟綱領上必要不可缺的項目。消費統制的具體方法，大致爲斷絕奢侈品的生產及來源，提倡節儉生活，獎勵已國可能大量生產的物品的使用，調節糧食，國家管理糧食，禁止民間使用軍需品或其原料，獎勵儲蓄，酌量增加消費稅制，統制物價等等。

七、國民生計及國民所得的調整 在現代大規模的戰時狀況之下，尤其在長期的大規模消耗戰爭下，一般國民生計的日益變苦，一般國民所得日益變少，是帶有必然性的。但同時國民中從事軍需品製造或販賣事業的人們，仍可倖逃法網，增加所得，也是各國過去實例上所明示的事。在這種一般國民日益艱苦而少數國民倒反日益富盛的狀況之中，國民生計及國民所得的調整，也就必然會變成必要的戰時經濟綱領。調整國民生計及國民所得的具體方法，大致爲施行戰時所得稅，增加戰時所得稅，施行戰時救卹法，救濟並撫卹戰士家屬等等。

### 三 中國抗戰經濟綱領必具的特殊性

上節所述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是不是可以完全適用於中國？如果可以的話，那末，問題就很簡單，我們只消依樣畫葫蘆，就夠了。但是照前面第一節所述，一國的戰時經濟綱領的決定是很不容易的，是要從幾種矛盾當中去找出路的，最要緊的是要看一國的經濟環境能不能完全適用最新式的經濟綱領和須不須完全適用最新式的經濟綱領。所以我們要想判斷上節所述現代戰時經濟綱領的學

理不可以完全適用於中國今日的抗戰經濟，我們最要緊的先得看看中國國民經濟的現實條件和中國國民經濟發達的程度。

中國國民經濟的現實條件和中國國民經濟發達的程度到底如何？這雖是一個不易正確解答的複雜而麻煩的問題，然而從大體看來，下述五點，總可以說是一般有識者所公認的。第一，中國的財政金融的運用權，一半還操諸外人手裏，至少可以說，這幾年來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的運用，事實上還要靠善意的外國人的同情的援助。關於這層，有許多事實可資證明，並且是研究財政經濟的人都知道的，這裏且不必引證。第二，中國的多數經濟機構，還沒有完全現代化，例如全般的金融組織，一般產業內或產業間的組織，國內商業組織，一般運輸組織，甚至一般商行爲上的法律定式等等皆可爲證。第三，中國的民族工業，無論從重工業或從輕工業看，不但在事業經營上都還沒有打穩基礎，並且在地域分布上都偏於沿海沿江一方，不能依以爲戰時經濟的據點。第四，中國國民生活程度，從一般說，還沒有達到現代生活的水準。第五，中國的農產品，除少數通商口岸外，大體還可自給，並且大體還是一種地方的自足自給，而不是整個國民經濟互相交換補益的自足自給。

從這樣的國民經濟的現實條件和國民經濟的發達程度，我們可以發見中國抗戰經濟綱領上必不能不具有的三個特別性：第一是它的國際連帶性。這就是說，中國抗戰經濟綱領，在財政金融方面，在軍需品的供給方面，以及在戰時必需產業的建設材料的獲得方面，都不能不和一些友邦發生國際的連帶關係。第二是它的國民最低限生活的自給性。這就是說，因爲中國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不高，而糧食又大致能有地方性的自足自給，所以中國的戰時經濟綱領可以比較少顧慮到國民生計問題，簡單說，

中國的戰時糧食問題，不像產業已經近代化的國家那樣嚴重。第三是抗戰和經濟建設同時並進性。這就是說，外來侵略毀壞了沿江沿海的新式工業，同時促成了中國民族產業的徹底自覺，而在另一方面，抗戰中的事實上的必需，又必然促成平時在經濟上不利於建設的種種事業，例如交通綫、輕工業、初步的機械工業、礦業等等的開辦，所以中國抗戰經濟綱領，和其他各國的戰時經濟綱領迥不相同，真是帶有一面抗戰一面建設的性質的。

由此看來，當然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上節所述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不能完全適用於中國了。因為如果中國財政金融的運用權不能完全自主，軍火的來源也有賴於國際上的援助，那末，所謂戰時財政金融的最新學理當然在中國就要感覺不對症；同樣，如果中國產業機構還很幼稚，那末，所謂澈底的戰時產業統制或產業軍事管理當然會變成不能實行，勉強行之就會等於「揠苗助長」；如果中國國民最低限度生計尚帶有地方的自足自給性，那末，所謂最完全的糧食管理制度也就會變成無所用諸了。所以，中國的抗戰經濟綱領有時雖不能不採用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但現代戰時經濟內最新學理却全部的適用於中國，完全不採用現代戰時經濟的最新學理，明明是故步自封，必無以應抗戰上之需要；完全模仿現代戰時經濟的最新學理，又顯然是東施效顰，不但無濟於事，而且將更增其醜。明白了這個道理，才可以談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中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和具體方略。

#### 四 抗戰建國的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

經濟綱領的原則，除明白規定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外，更見於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之民生主

義一段之說明下，此外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之前文大部分，也可認爲是說明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的。現在先將這幾種資料的本文，徵引出來，然後更進一步，加以解釋和批判。

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臨時全代會宣言中民生主義之說明如下：「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富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代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

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之前文謂：「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施設，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凡對於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資爲其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資供給之能否充裕爲斷，吾國原料雖豐，而工業落後，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因製造設備不足而須向國外購買者，則應輸出國內貨品以爲交易，故爲前方物資計，亟應提倡生產。

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應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抗戰以來，各處海口多被封鎖，交通工具多被破壞。我國施設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給外人，庶生活得以自給，抗戰可以持久，是以後方生活必需品之求自足自給，亦爲當前之要務。

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全部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俾各種貨物之運輸得以通暢，更進而改進對外貿易，增加國產之出口，減少奢侈品及非必要品之入口，庶國際收支得以平衡，而促進生產及抗戰必需之工具亦可藉以輸入，故金融交通以及對外貿易，亦爲經濟計劃中之要端，必須同時注重。」

現在如果把上述三種資料綜合起來，就可以知道中國抗戰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有四個（一）軍事中心的原則。其內容是「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反面說，就是

爲求抗戰的勝利，不妨放棄平時之經濟計算損益上的觀點，而務期能增加抗戰力量，以求抗戰勝利，例如以重價購買外來的必需的軍火，舉辦條件較平時苛刻的外債，修築在平時經濟打算上萬不能修築的交通工具等等，就是實例。當然，「凡對於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也應該是軍事中心原則的另一個主要內容。（二）擴大戰時生產的原則。其內容是爲前方物資計，亟應提倡生產，同時「後方民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但生產的擴大是需要增加資本的，所以擴大戰時生產的原則之第二內容，爲「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並「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三）實行計劃經濟的原則。其內容爲「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其次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必須金融鞏固而運用靈活，交通機構發展，即對外貿易亦因國內生產之必需工具及生產品之銷路有關，所以金融、交通、以及對外貿易，亦爲經濟計劃中之要端，亦須同時注重。更次，個人間之經濟競爭足以減少生產總額之分量，所以「舉國人民皆當放棄其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而生之利害感情的不同，而趨向共同目標，共同邁進」，也是計劃經濟的一個內容。再次，生產之進行必定要靠勞資雙方，所以資本與勞工之利益，應兼籌並顧，使勞資合作，事業繁榮；反之，如在抗戰區間，發生階級鬥爭，必會影響抗戰事業，所以「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由此可知勞資協調也是計劃經濟的原因之一內容。（四）改善人民生活之原則。這是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明白規定的，但其具體

的內容，依臨時全代大會宣言觀之，似傾重於間接改善的方法，期在因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之活潑進行及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之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綫得以繼續增高。

以上四個關於抗戰經濟綱領之最高原則，從學理上看來，都是最合於中國經濟的現實狀況和發達程度的原則，同時又是合戰時和戰後需要的原則，所以它們的合理性和妥當性，是用不着再加註釋的。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這一層：各原則在表面上雖係平行，在實際上却應有主從先後之別，在四者中，居於領導地位的是軍事中心的原則，在這原則領導之下，才能有擴大戰時生產的原則；同時只有在擴大戰時生產的原則之下，才能說實行計劃經濟原則。更次，只有在實行計劃經濟的原則之下，才能說到改善人民生活的原則。理由是很顯然的，不但在一般學理上各原則非有主從先後之別，就不能成其為帶有指導性的原則，而只是一些多元的雜湊；而且從各原則本身之關聯看起來，在抗戰期間沒有計劃經濟就不會有整個的人民生活之改善，沒有戰時生產之擴大，則救死扶傷之不暇，也不會有計劃經濟，沒有軍事中心的原則使軍需先能充實，軍事先能立腳，則擴大戰時生產恐怕也會流為空言的。

最後，應該看一看這些最高原則是不是和現代戰爭經濟的學理相合。關於這一層，大致可以說，大體方向是相符合的，不過，程度却相差甚遠。例如軍事中心的原則的適用，先進國當不能及到中國的程度。而改善人民生活的原則，先進國的適用當遠過於中國的程度。因為在先進國中軍需事業的平時準備應遠過於我，所以無須臨戰而倉皇。同時，因為先進國，照例貧富懸絕，常有深刻的勞資之爭，一般生活程度較高，而國民經濟又多帶全國交換補益性，所以在戰時易生內部生活上的摩擦，而有

盡量改善人民生活之必要，即以擴大戰時生產的原則和實行計劃經濟的原則來說，中國與先進國間的程度之差，也應該很大。因爲已有現代產業機構的國家，甚易擴大戰時生產，故程度不必甚深，而在沒有現代產業機構的國家中，則情形却恰恰相反；在另一方面，已有現代產業機構的國家，易於實行完全的計劃經濟，而在沒有現代產業機構的國家中，則所謂計劃經濟，在實際上勢必只能施行初步的程度。像這樣，中國戰時經濟綱領上的原則和先進國戰時經濟綱領上的原則之間的差別，是一切研究戰時經濟的人們必須要切實把握的，否則其所計劃，所主張，就是畫符，就是幻想。

## 五 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具體的項目

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既已說明，就可以進而解釋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具體的項目了。爲求簡明扼要起見，姑且照廣義經濟學上的一般的分類，分爲七項來說，並且所用的資料，也還不限於抗戰建國綱領，而是兼採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報告的要旨的。當然，在這裏，還要引用前幾節所述的旨趣，說明各種具體項目何以和現代戰時經濟學理上關於同種項目的主張尚有相當的差別。

一、戰時財政政策 中國戰時財政政策綱領，見諸明文的有下列諸款：（一）節減開支。這見於「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七項勵行節約以省物力之說明中，即「現值非常時期，政府應領導人民勵行節約，緊縮開支。其在公共財政者，凡政府機關不必要之開支及不能即生效果之建設費用，均宜切實核減，以維財力。」（二）向友邦告貸外款。這屢見於財政當局自抗戰以來的財政報告，中國出席國聯



行政會代表屢次公開請求友邦行物質的援助，也是一種旁證。老實說，在戰爭期間，如果能借得着外款，那怕條件稍苛，那也是最好不過的，因為這樣就等於擴大了己國的戰時物資，而可以避免國內戰時生活過於困苦和戰後社會摩擦的發生。且從現代戰爭史看來，戰勝國往往是能多借外債，肯多借外債之國（例如日俄戰爭及歐戰）。所以在戰時借外款，是不必憂慮的，也是不必隱諱的。（三）發生內債。這是由五萬萬元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的國防公債，五萬萬元的金公債，和一萬萬元的振濟公債等等來證明的。在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的結末，也說：「本方案內所述種種事業，均屬非財莫舉，國家財政年來雖漸入正軌，然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稅收銳減，支出激增，彌補之法，不外加稅、舉債兩途，在此非常時期，舉辦新稅，整理舊稅，既非急切所能收效，而可濟急用者，只可出於發行債券，所賴國人深明大義，竭力輸將，華僑尤熱心救國，源源捐匯，使抗戰數月得以順利進行。本案所列各款，類為生產事業，關於工礦交通等事業資金，自宜由主管機關儘量利用國內金融機關人民之投資及國際材料機器之借貸，其必需由國庫支撥者，自當授權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加稅舉債，集款應付，以期共赴事機。」這也是中國戰時政策特別注重發行內債的證明。（四）推行戰時稅制。（五）徹底改革財務行政。後二者都是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條所明示的，其詳細辦法，目前還無從知悉；但政府特別注重公債政策而不十分重視租稅政策，則證之前述「而可濟急用者只可出於發行債券」一語，毫無疑問。

合上述五端觀之，可知中國戰時財政政策與現代戰時財政政策之間，尚有相當距離。中國尚未採用設定戰時租稅，發行強制公債（這是對亞比西尼亞作戰時的意國，準備戰爭的今日的德國，和敵國

日本等已經採用的方式），及延緩政府的支付等等方法，因此也可知中國戰時政策尚有餘裕，同時可知中國之能借得外債一事如何有利於戰時經濟。

二、戰時貨幣金融政策 這見諸明文的，有下列諸款：（一）鞏固法幣。這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二條之「鞏固法幣，統制外匯……以安定金融」，及本年三月爲抵制偽組織破壞法幣而發布之外匯請核辦法。（二）統制銀行業務。這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一條之「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商業之活動」，及抗戰以來屢次公布的種種調整金融之條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五項所述之分別地區調劑金融辦法四種（文長不錄），也可以證明政府對於統制銀行業務之方針。

合二者而觀之，可知中國的戰時貨幣金融政策，距現代戰時經濟學理上所公認之種種辦法，如前第二節所述者，程序相差尙遠，這固由於中國金融運用權之不完全及中國金融機構之落後，同時也由於中國無實行種種極端政策如修改幣制，特種銀行收歸國有，管理外匯，及制定一級債務延付辦法等等的必要。

三、戰時生產政策 這可分爲：（一）農業生產政策。這可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之「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之第一項：「推進農業以增生產」項下所述：（1）農民生活應使安定；（2）有用作物之生產應使增加；（3）大宗農產品應設法積儲調劑；（4）農村經濟應使活動；（5）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五種辦法之中（原文過長，茲不轉錄）。（二）工業生產政策。這可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之「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二項「發展工礦以應供

需」項下所述：（1）固有工廠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2）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3）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4）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5）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導五種辦法（文長不錄）之中。

合農業及工業的生產政策觀之，可知中國之戰時生產政策也只是初步程度的戰時統制和獎勵，尙未達到第二節所述現代戰時經濟學上所主張的戰時管理，但因中國是一個「有」而經濟不發達的國家，所以中國不能不採用該節所述「創設與戰爭有關的大規模產業」的辦法。

四、戰時貿易政策 中國的戰時貿易政策，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二條之「……管理進出口貨……」及第二十四條之「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並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六項「管理貿易以裕外匯」項下所述：（甲）責成水陸運輸機關對於出口貨品特予便利；（乙）辦理兵險以資保障；（丙）責成貿易專管機關，對於重要外銷貨品，改良品質，擴充數量，並促成國內買價及國外賣價之合理化；（丁）對於中外出口商行，當充分協助，使各發揮其本能；（戊）政府備款購買大宗貨品，推銷國外。此外抗戰始期所頒「農產調整」，「貿易調整」及「工業調整」之三種條例，其主旨亦在調整戰時國內貿易及對外貿易的機構及活動之不備。

中國戰時貿易政策，在大體上雖甚接近現代戰時經濟學上所公認之辦法，但在國內貿易方面，因舊來商業習慣牢不可破的緣故，尙未達到切實統制的程度。

五、戰時交通政策 這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三條之「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四項「發展交通便利運輸」項下之（1）國內交通

線路應加速添設，(2)國際交通線路應開闢擴充。此外自抗戰以來即以實行的鐵路運輸軍事統制，及關於水路之聯合運輸辦事處之半軍事統制，亦屬於戰時交通政策之範圍。

在中國各種戰時經濟綱領當中，只有關於戰時交通事業之部分，最與現代戰時經濟學理上所公認之辦法相接近。這雖是第一由於交通與軍事關係太密切，第二由於中國鐵路半係國營，航空亦有半國營性的緣故，但從事交通事業的人們的異常努力，亦值得稱讚。

六、戰時消費政策 這可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之一……調節糧食……第二十四條之一……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及臨全代會宣言之提倡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暨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七項「勵行節約以省物力」項下所舉之(1)衣食住行應養成良好習慣，(2)奢侈各品應分別限制禁止，(3)勤儉美德亟應提倡三種辦法當中。

中國的戰時消費政策，距現代戰時經濟學理上所公認的辦法，還很遼遠，但依中國各種統計調查尚不完備，登記制度及小賣市場取締制度素不發達的狀況看來，也許是抗戰初期無可如何的事。

七、戰時國民生計政策 這僅可見於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七條之「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三項「籌辦工墾以安難民」一項的說明中。此外，最近振濟委員會之設立和振濟公債一萬萬元之發行，也是國民生計政策的一個表現。至於戰時所得稅及戰時財產稅等調整國民所得的方法，則尚未採用。

此時國民生計政策，也是中國戰時經濟綱領和現代戰時經濟學理相距甚遠的一個種項目；這當然是如前第三節所述，因為人民生活水準較低及糧食尙能有地方的低度自給的緣故。

爲現代戰時經濟學理所注重而爲抗戰建國綱領所未顧到者，爲戰時勞力的總動員，這當然是由於中國勞力向來過於充裕，而新式的產業又尙未充分發達，因而不感覺戰時勞力動員必要的緣故。所以這一層也不能算爲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缺點。

# 民衆運動篇

陶百川

## 一 民衆運動與戰爭

現代的戰爭，是民族的戰爭。德國名將魯屯道夫說得好：「世界大戰中，陸軍海軍之力從何處始，國民之力至何處止，甚難於區別。以兵力與人民力合而爲一，不可分辦。此世界大戰，可以名之曰『民族戰爭』。……全球各國，賴有此種集中之力量，乃能互相對壘。」（見氏著：全民民族戰爭論）

當上次世界大戰在比國要塞呂鐵希開始的時候，魯將軍更認識現代戰爭的嚴重性；他在「回憶錄」中這樣寫道：「此世界及民族戰爭，對於德國人民提出嚴重之要求，以至最大之重負，壓在德國人之雙肩。必每個分子願意犧牲此最後之一滴血，然後才有勝利之望。德人之戰鬥與勞動，應流至最後一滴血汗爲止，且當保持其戰鬥意志與戰勝希望。至於生活上之痛苦與宣傳之淆惑，非所顧焉。」

我們的統帥，蔣委員長，也說：「如果戰端一開，卽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的責任，皆應抱犧牲之決心。」（見廬山第二次談話會講詞）因爲「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南京，而亦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告全國國民書）

蔣委員長又說：「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人之死命。」到了

那個時候，「敵之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同上）

如上所述，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必須全國人民參加作戰，方有得到最後勝利的希望。但是全國人民是否能夠全體參戰呢？怎樣才能使他們全體參戰呢？魯屯道夫以爲一方面要靠國民的自覺，一方面也要靠政府當局的推動。他說：「國內之各個人，應盡其全力爲前方與後方效勞。彼等誠明『戰爭所以圖民族生存』云云，非爲一種口頭禪，而爲不易之真理，其必欣然出此，自不待言。要之，全體性戰爭之重心，乃民族也；最高統帥所應注意者，亦爲全部民族。政府當局應以全民族之力量貢獻於軍事，以助其成功。」

我們的 蔣委員長說得更透徹：「一方面我們固然要發揮軍事的力量，積極的組織並武裝人民，以樹立抗戰的基礎」。但是「還有大家要曉得：地方自衛的實力，不是他自己生成的，而是需要有人將他培養起來纔能形成的。」（怎樣戰勝敵人）

蔣委員長又用古人的話來證明，他說：「曾文正公從前常教訓一般部屬說：『用兵不如用民』，現在我們對強敵作戰，這個方法，最是要緊。……用民有三個階段：第一要親民，第二要教民，最後才是用民。」（同上）

這裏魯將軍所說的「政府當局應以全民族之力量貢獻於軍事」，蔣委員長所說的「用政治的力量，積極的組織並武裝人民」以及所謂「培養」、「用民」，都是說明動員民衆的必要。這種動員民衆的工作，用一個術語來表示，就是「民衆運動」。所以抗戰建國綱領說：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

## 民衆運動篇

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奮鬥。」(第二十五條)

動員民衆，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這固是國民總動員的重要原則，然而運用不得其當，尤其是使無錢者出錢，可以發生很多的流弊。其實，爲求全民族的團結一致，不獨不可使無錢者出錢，有時對於無錢者，更要加以適當的救濟。魯屯道夫論「全體性戰爭之基礎」，中有一段寫着德國戰時的情形，很可以供我們借鑑；他說：「一國中戰前或戰後之經濟情形，往往引起不平之源，且卽爲一致團結之障礙。德國之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利用此情況，以分裂德之內部，此盡人所共見者也。一國既已對外宣戰，爲敵人所封鎖，其糧食與日用品不免於缺乏，因而人民不免於饑餓，乃事理所必然，亦世界大戰中德國人民所目覩而身受者也。且正以此經濟方面之缺乏，不平者得因而利用之，施其渙散人心之技，使其喪失抵抗之力，終於不得戰勝，此外在經濟方面尚有一種附屬現象，卽奸商利用市況以肥一己，其所享受遠在人上，而赤貧者竟以無所得食而餓而死，因此不平分子之散布流言，更易爲力。」

因此，魯將軍認爲民族精神的一致團結，除「以種族本位之上帝觀念爲基礎，利導其民族之人生觀」外，並當「謀經濟狀況之改善」。此方面之內容，魯將軍說：「不外三點：第一，道德之自由；第二，勞動國民之優遇；第三，成年而作戰人民之優遇。此三者能顧到，庶幾人民可以相安無事。」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鑒於此，除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外，並在抗戰建國綱領民衆運動章中規定：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第二十七條)



同時，民衆的民族精神和國家意識，對戰爭能起決定的作用，而奸細和失敗主義者，能予戰爭以很大的打擊；所以對於國家意識的培養和奸細叛徒的制裁，成爲戰時民衆運動方面的主要任務。魯屯道夫追述當時德國的情形，曾說：「自是以後，彼等（按指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破壞工作，日爲顯著。余初以爲彼等之乘間而入，由於饑饉封鎖及敵人宣傳之效果，後乃知此二者之影響固然存在，然不若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之爲害更大。此二者之代表人物，混入德國民族之內，煽惑民衆，其黨徒則散布於政治的經濟的及其他有世界觀之種種機關與團體內。彼等與敵人的宣傳隊相呼應，且爲其有效之應聲機。」所以魯將軍說：「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卽全體性戰爭之基礎。」

蔣委員長也說：「我們要戰勝敵人，不在武器，不在物質，而在我們的精神。」（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這『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兩句話，便是我們現在禦侮圖強的方法中，最緊要的一個原則。」「如果我們能覺悟，能團結，能統一集中，忠黨愛國，國家立卽可以復興。」（同上）

關於這一點，抗戰建國綱領有這樣的規定：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第二十八條）

此外，有一個問題，在戰時可以成爲爭論的焦點；這就是「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的問題。在贊成者以爲在全民族戰爭中，全國人民，與政府利害相同，休戚相關，人民祇有幫助政府，決不會破壞政府；國家給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人民自然可以格外發揮他們的力量，加強抗戰的基礎。反對者則以爲戰爭需要統一和集中，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結果，議論龐雜，派系紛歧，意

志反不容易統一，力量反不容易集中，從而妨礙戰事的勝利，所以世界各國，在戰時都要限制人民的自由。

關於這個問題，抗戰建國綱領採取了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第二十六條）

## 二 民衆組織與國民總動員

民衆運動，是民衆爲求自身和國家民族之生存的有組織的活動。戰時的民衆運動，在目的方面，應該偏重於國家民族的生存，在組織方面，應該充滿抗戰的精神，在工作方面，應該是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這是不待說的。這樣的民衆運動，其結果便成爲國民總動員。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的意義，就是如此。那裏面所謂「發動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是說組織的主要對象；所謂「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是說動員的主要事項；所謂「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是說動員的目的。現在就這三點加以說明。

先說組織。組織的意義，是集中、統一；而無組織的意義，是分歧、凌亂。所以有人說：「組織就是力量」。組織的重要，幾乎已是「自明的真理」。

民衆組織可分兩大類：政治的組織和經濟的組織。前者最主要的是地方自治的組織，如鄉鎮和保甲；這種組織，應該在政治篇中去說明，這裏不必贅述。後者最主要的是（一）農人團體，（二）

(一)工人團體，(二)商人團體，(三)青年團體，(四)婦女團體，(五)特種社會團體(包括教育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文化團體、慈善團體、醫藥團體等)。

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的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無級數」，以及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一)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二)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三)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四)商會於縣市設立之。以該縣市內的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的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五)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

織。

(六)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如上所述，祇有商會（以及海員工會）可以有全國性的組織，其他民衆團體，其最高層祇能以省爲限。有這部分人以爲這種局於一隅的組織，不足以應抗戰的需要，所以應任各種團體都得有全國性的組織。但也有人以爲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而民衆的地域和鄉土觀念又很深，便在法令上准許有全國性的組織，而如農會、工會，甚至其他的團體，事實上未必能有很健全的全國組織，對於這個問題，中央曾經加以討論，不久就會規定兼顧事實和理論的辦法；而抗戰建國綱領則祇規定了一個「改善而充實之」的簡單的原則。

提到「充實」，我們以爲很有必要。現在這許多團體，有一部分是爲應付國民會議代表的選舉而產生的，這中間又有一部分，不是由於構成分子的自發的要求，所以成立了雖有八九年，中間很少進步，而且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縱然規定民衆團體應以民主集權制爲其組織的原則，然事實上有許多團體，祇記住了集權，而忽略了民主，以致頭重腳輕，甚至祇有幹部，沒有羣衆；而其幹部又因其缺乏民主的精神，有的官僚化，有的豪紳化，所以對抗戰不能發揮大力量。今後應該怎樣「改善而充實之」，這雖不是本文所應討論，但我們以爲至少應該達到這幾點：

(一)由各地黨部和政府整理一切不健全的團體。

(二)一切團體應該在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蔣總裁，一個目的——抗戰建國，四個原則之下，統一意志，調整組織，集中力量，開展工作。

(三)組織一定要民主集權化，這樣才可以避免官僚化的傾向。

(四)幹部決定一切，所以幹部最是重要。戰時民衆團體的幹部，一定要選愛國有爲的人來充任。

(五)工作是團體的生命，一切團體都應該爲抗戰而動，而幹，而工作。

次說動員和動員的主要事項——「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

戰時的民衆團體，不是爲組織而組織，完全是爲動員而組織。所以團體改善而充實之後，一定要立刻動員起來。合全國各團體的動員，就成爲國民總動員。詳細些說：所謂國民總動員，便是把在國家權力內的一切人的物的要素，以一貫的意志，統制起來，作成全國整個的組織，由平時形態轉爲戰時形態，運用它去遂行戰爭的目的。更明白些說：國民總動員，就是把全國所有的力量，拿去應付戰爭。

至於總動員的內容，就具體的事實來分析，大約可區別爲：

(一)精神動員——所謂精神動員，就是把全國的國民精神振奮起來，使後方的民衆，和前線的戰士，都具有同樣的犧牲精神和克敵的決心。這是完成舉國一致共赴戰爭的先決條件。

(二)人民動員——人民動員，就是集中國家全部的民衆，在國家的統制之下，以遂行戰爭的目的。實施人民動員的重要方法，便是徵兵制和工役制。

(三)產業動員——產業動員，就是爲充實軍需和確保國民經濟起見，把全國的工、礦、農、漁、商等各種企業的生產，分配、消費、交易、儲藏、運輸等統制起來，並統制物價，控制輸出入，使用代用品，利用廢物，而且把產業界一切有形無形的力量，置於國家統制之下。

(四) 交通動員——交通動員，就是為順應戰爭的要求和確保國民生活起見，把鐵路、船舶、飛機、汽車、馬車、牛車、軌馱獸等運輸機關，以及電報、電話等交通機關，加以統制安排，使其在戰時發揮最大的效率。

(五) 財政及金融動員——財政及金融動員，就是一方面籌措巨額的戰費，以圖國家財政上的運用，他方面又在財政和經濟方面作種種設施，以安定金融市場。籌措戰費的主要財政方法，依上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不外：(甲)發行短期或長期軍事公債，(乙)增加租稅，(丙)增設銀行信用，(丁)向外國借款，(戊)發行紙幣等。此外，為獲得最急要的資金，還有採用下列各種救急政策的必要：(一)向中央銀行挪用，(二)流用非常時準備金，(三)發行國庫券或其他短期庫券，(四)增發銀行券紙幣等。又為救濟金融市場恐慌，各國大概都採支付延期制。

(六) 學術動員——所謂學術動員，就是把學術、技藝、教育等加以變革調整，以完成軍事上的目的。特別利用各種高級學校，使其教育方針適合於戰時國防政策，同時又在各高級學校內，設置戰爭業務上必要的特殊課程。

照「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的規定，民衆團體應該担任戰時勤務，類別如左：

(一) 防護——由農工商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保衛地方、防毒、防空、和消防。

(二) 特務——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為刺探敵情，偵察敵方間諜和反動分子的活動。

(三) 宣傳——由文化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以文字、講演、戲劇等，啓發民衆的愛國精神。

(四) 交通——由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維持交通、補助通訊、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

(五)運輸——由工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搬運彈藥，器材、和輸送傷病人員。

(六)救護——由醫藥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赴戰地或傷兵醫院，診治病傷官兵和民眾。

(七)看護——由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赴醫院和收容所，看護傷病人員。

(八)慰勞——由商人或自由職業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慰勞前線或醫院軍民，並募集慰勞品。

(九)募捐——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募集財物，補充軍需。

(十)掩埋——由公益慈善宗教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軍民屍體。

如上所述，民眾團體在戰時應做的工作很多，但是不出「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的範圍。同時，我們要注意着：不要使無錢者出錢，更不要弄得有錢者不出錢。

最後請說組織和動員的目的——「為爭取民族之抗戰而動員」。

魯屯道夫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中曾說：「陸軍與海軍作戰，與昔時無異，不過其戰鬥人數及戰爭工具，較昔時愈強烈。其後方國民各挾其全力，作軍事後盾而予以援助，則為此次大戰所獨有，而為昔日之所無。」這種大戰，魯將軍名之曰「民族戰爭」。這「民族戰爭」的意義，不獨因為全國人民各挾其全力，作軍事的後盾，而且據魯將軍說，也因為「敵方民族之精神力及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圖其毀滅與疲敝。」

這次中日戰爭，是不是民族戰爭呢？蔣委員長說：「目前的中日戰爭，乃日本蓄意侵略中國之結果；中國為排除侵略與自衛生存，自不得不以全力抵抗。日本軍隊大規模侵略之用意，無非欲消滅

中國整個民族的生存；吾人應付方針，亦當以整個民族生存爲目的。」（對法報記者的談話）

這次中日戰爭，既是民族戰爭，很明顯的，全國民衆團體和全國民衆，自當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祖國之人的力量，物的力量（今尙須鄭重聲明者，精神尤爲重要），爲作戰計，應發展至最後一點爲止。」（引魯將軍語）「人人要互助，處處要合作，四萬萬人併成一個心，一個力，來擁護抗戰的利益。」（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四週年演詞）誠能如此，蔣委員長說：「敵之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告全國國民書）

### 三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保障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民主國家的法律，都承認人民有這種權利。中國國民黨，早在民國十三年宣告：「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建國大綱對內政策第六條）。執政以後，更在約法上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又「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民國二十四年五全大會時，舉國雖在內憂外患及危疑震撼之中，然大會宣言仍本三民主義之精神，再度聲明：「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備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後來又恐約法或憲法中，「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規定，政府會以法律去任意限制人民的自由，所以在民國二十五年的憲法草案中特別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



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第二十五條）。又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百三十九條）。又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一百四十條）。

雖然，自由誠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然而「自由，自由，天下幾許罪惡，皆假汝名以行」，所以民主國家的法律又多訂有限制自由的條文。中國國民黨綱中所謂「確定……完全自由權」，這裏所謂「完全自由權」，仍當以法律來「確定」，即仍應受法律的限制。

各國法律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限制，可分爲兩種制度：一是預防制，一是追懲制。在預防制之下，出版言論（例如廣播）集會結社，不獨在事後須受法律的制裁，即在事前亦須受政府（尤其是警察機關）的干預。在追懲制之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事前不受干預，僅在事後受法律的制裁；換言之，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如有違法情事，事後須依政府法受懲罰。英美兩國久已採用追懲制，在歐洲大陸則預防制度流傳很久，且亦甚爲普遍。預防制中有所謂檢查制（專對出版物），特許制、報告制。在特許制之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須預先報告政府，然政府無駁斥或拒絕之權（參看王世杰錢瑞升著：比較憲法第二編）。

以上是僅就平時而論。如在戰時，情形顯然不同。各國戰時皆有戒嚴法，而在宣告戒嚴之後，個人自由較諸平時，自不能不受較大的限制。

我國現在是在空前的戰爭時代，政府應該如何處理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問題呢？關於這個問題，抗戰建國綱領中有很賢明的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

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第二十六條）。大會宣言，對於本條的精神，更加以剴切的說明：「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猶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思想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納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

關於這一條（第二十六條），我們以爲有一點應該加以研究，就是「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照這條規定，很明顯的，在抗戰時期，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假使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和法令範圍，政府自然不予以保障。請先研究這一點的立法精神。

任何人承認：中國現在還是「以黨治國」；這個治國的中國國民黨，他要以三民主義來救國建國。國民黨何以有這樣的使命和特權呢？這不獨是歷史發展的結果，亦且是民衆選擇的結果。試看與中國國民黨積不相能的中國共產黨，去年也正式宣言：「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所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國家社會黨和中國青年黨等，最近也都上書國民黨的正副總裁，擁護國民黨的政權。在法律上，訓政時期約法以明文規定黨治制度；憲法草案，徵詢了全國意見的結果，依舊保留「中華

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條文。這樣，大家既已認爲「三民主義爲今日所必需」，而三民主義黨治的制度，又是經過人民的批准（約法就是一個證明文件），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然不得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

其次，法令是國家權力之意思的表示，是國家以權力保證其實行的行爲規範。國家是人民自己的政治組織，國家的意思，也是人民自己的意思，人民服從國家的意思，並不違反民主的原則。而且法令既是國家以權力保證其實行的行爲規範，它自然有拘束人民的效力，人民對它自然應該服從。這樣，很明顯的，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然不得違反國家的法令。當然，國家法令如果超越「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限度，人民自可依法向政府提出質問，甚或糾正政府的錯誤。

說到法令，我們應該注意到「戒嚴法」，因爲戒嚴法可以限制人民的自由。照戒嚴法第十二條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但這並不是說：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定要停止集會結社等行爲，其所停止者，仍以「與軍事有妨害者」爲限。而且戒嚴亦不得任意宣告，照戒嚴法第一條規定：「遇有戰事，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通告戒嚴或使宣告之。」雖爲臨時應變起見，第三條規定：「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但「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國民政府假使不予追認，

戒嚴當然撤消；政府假使濫予追認，立法院或人民代表機關，可向政府提出質問。

#### 四 難民的救濟組織和訓練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七條規定：「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現在分三點——（一）救濟（二）組織（三）訓練——加以說明。先說救濟。

難民（包括失業民衆——下同）是戰區內遭難的人民。難民所以弄得失業，失所，甚至破家蕩產，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過失，而完全是爲國犧牲。所以國家對於難民，應該負起救濟的責任。

在平時，一部分貧民或失業民衆，或許還可乞憐於其親戚朋友，以維持其生活，但在戰時，親戚朋友有的已經遷移分散，或在異地根本沒有戚友，有的經濟沒有平時的寬裕，或者自顧不暇，所以難民問題，不能不靠政府來解決。

在消極的作用上，救濟難民可以減少後方的顧慮；反之，若對難民不予救濟，則「飢寒起盜心」，難免不爲奸人或敵人利用。這個道理，本章第一節所引的魯屯道夫的言論，說得十分明白。

在積極的作用上，救濟難民可以增加抗戰的力。因爲戰時到處需要人力——無論在戰場上或生產部門內，而難民中儘有人力可供戰時的需要。

試看敵人是怎樣殘酷的在對付戰區的同胞！戰區同胞之幸而逃出敵人鐵蹄的，然在舉目無親，前途茫茫的情形下，又是怎樣的可憐！從良心和人道的觀點說，政府也該救濟這大羣的難胞！

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所以戰事一起，行政院就頒布「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二十五條，各

地先後都有難民救濟機關的設立。茲將該大綱的要點摘錄於下：

「(一)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按：該會現屬於賑濟委員會)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二)總會由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者為主任委員。

(三)省分會設於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會，及慈善團體指派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慈善團體，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指派委員，以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

(四)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指派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警察局長副之。

(五)分支會應辦事項：(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六)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難民配置，分：(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點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護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從軍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

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暨經常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救濟是消極的，所以還要把難民組織起來，這才能真正有助於抗戰。

無疑的，收容所裏一定有許多技術工人，如銅匠、汽車匠、機器匠、水士工人等等，我們大可把他們組織起來，派到軍隊裏去擔任技術工作，如修理汽車槍砲，和構築防禦工事等。

其次，還有許多熟練工人，即使不能派到軍隊去，也應介紹給生產機關去服務，以增加戰時的生產。

有些難民熟悉戰區附近的路徑，可以派往作戰部隊擔任嚮導。年富力強的，還可叫他們組織擔架隊(救傷兵)、運輸隊、守望隊(防漢奸)、工程隊(掘戰壕)。其中勇敢的壯丁，且可訓練他們去補充軍隊。

婦女和老弱的難民，也應組織起來，編成縫紉隊、看護隊、宣傳隊、洗衣隊、慰勞隊等；或組織國貨販賣團，俾得自食其力。

小孩子也應編入短期補習班，最好能像漢口那樣另設難童保育院。

僅有組織還不能發揮力量，所以同時要加以訓練。訓練可分三種：

第一種是精神或政治訓練。例如教以「抗戰的意義」，「最後勝利」，「一個主義、一個政府、

一個領袖、一個目的」，「個人與民族國家的關係」，「殺漢奸」，「時事淺說」等；並授以抗戰歌曲和小調，以鼓舞其精神。

第二種是體格及軍事訓練。例如教以拳術和初步軍事操；防空、避災、偵察等常識，也可相權灌輸。

第三種是技術或職業訓練。例如編入擔架隊者，授以擔架、急救、消毒等知能；編入宣傳隊者授以歌唱演劇等知能；預備送往生產機關去工作者，也可予以相當的職業訓練。

寓組織訓練於救濟之中，以加強抗戰的力量，這是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七條的意義。

## 五 加強國家意識肅清漢奸

漢奸的可怕，從漢奸的行爲就可知道。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

- (一) 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 (二) 圖謀暴動者；
- (三) 爲敵軍執役者；
- (四) 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五) 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六) 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一〇八

- (七) 爲敵軍通訊者；
  - (八) 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九) 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 (十)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 (十一) 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 (十二) 擾亂金融者；
  - (十三) 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 (十四) 於上列各款以外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 照「懲治漢奸條例」，漢奸概處死刑，並由國家沒收其財產（按：沒收財產一項是修正案中增加的），未遂犯也應處罰（照刑法規定，未遂照既遂減半處罰，即處無期徒刑）；預備犯或陰謀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漢奸案件，概歸有軍法權軍事機關審判。前項機關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 漢奸固須嚴懲，然最好能防患於未然。內政部曾爲此頒布「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就「人」、「行爲」、「處所」三者，列舉注意的要點，茲錄其大要於左：
- (甲) 關於人者：(1) 平素行爲不正者；(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3)



( )無職業而情形忙碌者；(4)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5)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6)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7)戶口不清者；(8)住所出入形詭秘者；(9)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10)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有特別記號者；(11)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12)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13)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蹤可疑者；(14)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15)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在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16)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17)行路時常返顧似恐有人追隨者；(18)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19)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20)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21)平素並無深交突然以財物相贈者；(22)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行動不類中國人者；(23)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24)屬敵國國籍者；(25)其他行動異於常人者。

(乙)關於行爲者：(1)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而舉行集會者；(2)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3)故意洩露軍事秘密者；(4)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5)勾通敵人者；(6)受敵人利用者；(7)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8)破壞金融者；(9)鼓動學校風潮者；(10)鼓動工廠罷工者；(11)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12)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13)其他有可疑之行爲者。

(丙)關於處所者：(1)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2)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3)城門及要道出入口；(4)公園圖書館；(5)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6)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7)貧民聚居之地；(8)可疑

之住宅商店或房屋；（6）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10）分子複雜之機關學校；（11）寺廟庵院；（12）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13）其他分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漢奸之所以那麼多，可說是國人缺乏國家意識的結果。從五胡亂華起，直到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中國的老百姓，對漢人和異族簡直一視同仁。宋室迭受金人的侵略，進貢以外，甚至自稱爲姪。以曾國藩的賢，尚且幫着滿清鎮壓漢人的民族運動。帝王如此，賢者如此，一般人民自然不必說了。到了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除以軍事政治壓迫中國外，更以文化和經濟侵略中國。中國一部分士大夫和買辦階級，受了外國文化的麻醉和金錢的誘惑，一方面覺得中國事事不如外國，一方面祇學得外國的皮毛，崇拜物質，崇拜金錢，因而崇拜「洋大人」。他們平日早已鄙薄祖國，而以接近洋大人爲榮，到了戰時，自然仍做外國的走狗，而變成漢奸。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因對中國陰謀最大，所以製造漢奸的手段也最高明，而爲日本做漢奸的，因之也比較多。

還有一部分人，自己不做漢奸，但也不肯幫助國家制裁漢奸，有的甚至原諒漢奸的苦心，而爲其張目。這也是缺乏國家意識的結果。一個有濃厚的國家意識的人，爲國除奸，可以大義滅親。國人都能如此，則漢奸那敢像現在這樣白日橫行！

根絕漢奸，第一要嚴辦，第二要嚴防，第三要培養人民的國家意識。所以教育和訓練，在戰時實較平時更重要，更迫切。

# 教育篇

葉湖中

## 一 抗戰建國與教育

蔣總裁曾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我們現在所有一切的努力，都要歸到一個共同的最後總目標，就是在推動政治，建設國防，培養充實國家的生命力，以完成全國總動員的準備。……教育差不多是一切事業的根本，而與經濟武力的連環關係，尤為密切，必須互相聯絡，互相貫通。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更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教育的方針，實施軍國民教育，才算是真正的救國教育。」（見二十四年九月對峨眉軍訓團第二期的精神講話——全國總動員的要義）於此，可知教育對於建國和抗戰應負之重大使命。

教育是人類所由充實生活生存的一種工具，一個國家民族有它的特殊歷史、地理、產業等等條件，在生活生存上構成的特殊的情形，所以在教育方面，要能適應這種特殊的要求，才能使民族國家的生活與生存達到善良光大的境界。教育上怎樣設施，才能增強抗戰與建國的力量，自應以我國國情為研究的對象。

教育之所以傳遞民族文化，延續國家生命，不容間斷的。一個國家的教育，如果設施能適合國情，並能處平時如戰時，與總動員的準備相配合，自無所謂平時教育戰時教育之分。故參加前次世界大戰的各國，均儘量維持教育上的常態。我國所以發生戰時教育的名稱，除了戰區學校的處理、教師學

生的救濟等事以外，實含有治本治標兩方面的意義。所謂治本，就是過去教育的設施，未能盡合國家需要，到了戰時，其弱點完全暴露出來，所以須全部加以檢討，釐訂改進計劃，已往有許多格於事實未能更張之處，現時情形變更也正是革新的時機。所謂治標，就是為適應抗戰的特殊需要，將正常教育某一部分特別加強，或者另施特殊的訓練。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均為關於教育的規定，茲照錄於下：（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抗戰力量。

## 二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

教育制度和學校制度不同，它的範圍很廣，包含教育宗旨，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及學校制度；換言之，教育制度係指全部教育事業的制度，而學校制度僅是教育制度中的一部分而已。

我們的研究改訂教育制度之前，應該先知道以往教育設施的情形。

我們教育之起源，其見於史冊記載者，為唐虞之際。尚書：「舜命契為司徒，敬敷五教。」所謂五教，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教育的方法，確定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的關係。以學校言，據說在虞舜時已有上庠與下庠。比及周代，文物制度，燦然具備；有國學與鄉學之設。國學猶今之分科大學，分五院，為辟雍（養老），成均（學德），上庠（學

書），東序（學射），瞽宗（學禮樂）。其在諸侯國者爲泮宮。鄉學在閭曰塾，在黨曰庠，在州曰序。至學校課程之梗概，禮記周官曾言：「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教育行政長官，在中央曰地官，稱大司徒；在地方曰州長，曰黨正。此時教育均由政府主持辦理，其內容則德藝並重，文武合一。周室東遷以後，天子失官，學校不修，於是教育之凌雜與政治之混亂，互爲因果。

近代教育爲我民族文化基礎所由建立。經春秋戰國長期破壞之後，至漢始重入於建設時代。漢代興學，有官學私學之分，私學人才頗盛，國家復以選舉之法登用士子，故漸由學校制度趨於科舉制度。魏、晉、六朝，禍亂迭起，學校制亦衰敗已極。隋、唐以後，科舉制度確立，學校降爲附庸。學風士習每隨科舉設施而轉移。歷代或重策論，或重詞賦，或重經義。明、清則以帖括（八股文與試帖詩）試士，與經國濟世之學間無關，而文武之分途殊教，尤爲積弱之因。

近代新教育的起源，可以說是模仿西洋。五口通商以後，中外交涉日繁，當時清廷之講求西學，在於翻譯人才之造就。甲午庚子，先後喪師，於是復以研究西洋堅船利砲之術爲急務。自同治以至光緒初年，其設立之學校，如京師同文館，福建船政學堂，上海機器學堂，天津電報學堂，北洋水師學堂，廣東水師學堂，湖北武備學堂等，目的均不外於此。張之洞的勸學篇，於興學計劃頗詳，而對課程之主張，亦僅止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等奏定學校章程；三十一年，科舉制度完全廢止，同年設立學部；三十二年，學部奏定教育宗旨；三十三年，頒佈教育官制章程，此外復獎勵出洋留學，新教育制度，至此漸臻完備。然在草創之初，收效既鮮；而

西洋教育的局部移植，自亦不能挽救國家的頹勢。

在此期間，總理本其發明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教育爲政治之一部分，其教育思想之綱領，可於甲午上李鴻章書中窺其一斑。總理揚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義，認此爲恢擴弘圖，勤求遠略之本。其於人盡其才，則言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其於地盡其利，則言在「農政有官，農政有學，耕耨有器」。其於物盡其用，則言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其於貨暢其流，則言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其批評當時教育，謂：「中國仿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開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先後映輝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當時政治既無完善的整個計劃，教育亦然，兩者又相脫節，這樣的新教育，其結果自然是失敗。

自民國肇造以迄北伐以前，教育宗旨改變了兩次，學校系統，改變了三次。由不完善的宗旨到無宗旨，不完善的計劃到無計劃，教育自鮮成效。當時之言教育改進者，往往僅着眼於學制與智育，模仿美國制度，而政治與教育，兩者不相爲謀，形成了「爲教育而教育」的畸形現象，故仍無補於時艱。

這樣，所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本總理遺教，以求教育的根本改造。

教育既爲立國之大本，中國國民黨又是建國的政黨，所以北伐以後，在戎馬倥傯之中，即肆力於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進和建設。當時教育的情況怎樣，看了下面兩段文字便可明瞭梗概：

「關於教育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各地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政治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知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之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身陷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旁皇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難，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派別之紛歧，引誘之法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見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宣言）

「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校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

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剛至教育與社會亦相互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其弱點與危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卽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育濫；五、學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剝利之工具，一惡也；教育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失業分利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積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之隱憂，而況三者之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效始能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政策。……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



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族之生存，始有深厚穩固之資源。」（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由於上述，可見當時教育凌亂及危象之一斑。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在十六年以後，曾在消極方面，費了很大的力量，很久的時間，才使教育納入正軌，造成現時獻身於抗戰建國的青年。倘回憶到十年前，教育衰敗的情形，即知當時撥亂反正之非易。即讀二十一年的整頓教育令，及整頓學風令，也可以知道政府維護國本的苦心。

北京政府爲無目的無計劃之政府，故當時教育亦爲無目的無計劃之教育。政府既無方針，教育亦失其附麗之意義，其間僅知仿效他國，屢經更張，而不能得到應有之效果者，原因亦即在此。國民政府本三民主義以建國，其於教育設施，亦力求與建國之目標配合。十七年五月時在試行大學區制時代，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籌路監縵，擊劃殊多，其最重要者爲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保障並擴充教育經費，推行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提倡職業教育，科學教育，體育及軍事教育等案。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如次：

#### 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期世界大同。

#### 乙、實施方針

### 教育 篇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的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科須受相

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我國教育之標鵠及準繩，由此確立，其後教育一切設施，即依此而邁進。此外關於教育設施之重要的決定，一爲十九年四月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教育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及全方案經費概算。雖以格於經費及人才問題，未能即時全部實現，而此後教育進行之途徑，已由此而確定路線。一爲二十年五月舉行之國民會議，其制定之訓政時期約法，對於「國民教育」特設專章，其條文如下：

- 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一、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一、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進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一、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 一、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一、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 一、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以上各條，年來業已陸續實施。國民會議又另有「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之決議，所關亦甚重要，其原文如下：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籌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教育設施之趨向，自經確定之後，各種教育即循此進行，以期實現三民主義之建國原則。各項教育規章，旋即先後訂施，教育行政制度，亦經確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規程及課程標準，均已訂布。外人在華教育權，既隨國民革命之進展而收回，而留學制度，亦因爲國家之需要而加以限制。社會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次第擴充，高等教育，尤注重於理、工、醫、農的發展。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均經巨量增加，量質兩方面較之革命以前亦復均有長足之進展。九一八國難既作，教育設施更力求適應國防與生產之需要以銳進，若訓育公民教育之改進，軍事童子軍教育之厲行，技術專門人才之培養，科學設備之充實，軍事工程學系之建設，不勝枚舉，而普及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之實施計劃，尤爲興國關鍵所在。

國民政府之教育設施，概括言之，爲適應建國目標，並使我國教育由因襲模仿時期，進入創造獨立之階段。此爲民族精神所以發揚，國家力量所以充實之癥結所在。惟草創之初，自未能一切均臻於至善，且教育之效果，亦非急遽間所能表現充分之成績者，今後自當依據已往十年之經驗，興利除弊，踵事增華，以求更達於完善之境。抗日軍興，已往教育之優點與劣點，可以更看得清楚。中國國民黨有鑒於此，是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抗戰建國綱領，於今後教育之改革，有專章之釐訂。爲使此項綱領更具體化，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另有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領之決議案，這是抗戰建國綱領教育章最正確的解釋，可爲今後改訂教育制度的準則。茲錄其全文如下：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卽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卽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卽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禮、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之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設，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侔，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剛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

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過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徹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的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其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

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



行。

(十五) 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 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今後教育的動向，可從此視之。照實施方案，在教育形式上，將來或無多大變更，故要點第一條對於現行學制大體仍維現狀；惟於教育精神上實質上，將有重大的改進。至於詳細辦法，教育部曾有整個方案之擬訂。現時正在根據方案，陸續擬訂規章計劃，逐步推進中。我們希望抗戰建國綱領教育章之實行，應依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加以詳盡的研究，正確的推行，而後我國新教育制度纔能担負復興民族的使命。

至於教才問題，過去亦甚凌亂。民元以前，雖已推行新教育，但無課程標準的釐訂，所用教本，僅憑少數出版家主觀的編印供給，政府既無標的，教材自難求統一。民國以後，北京政府雖曾有審查教科書之舉，僅具形式而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注意於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之編訂。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小學課程標準自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先後經過下列五個時期：一、起草整理時期，二、試驗研究時期，三、訂正時期，四、公

布施行時期，五、修正時期。中學課程標準自十七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亦經三個時期：一、暫行課程標準時期，二、正式課程標準時期，三、修正課程標準時期。中小學課程標準完成以後，教育部復進而規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於二十三年九月頒行；規訂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於二十四年四月頒行。至是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課程標準燦然大備，僅職業學校以科目繁多，課程標準正在編訂整理之中，尙未公布耳。自課程標準公布以後，中小學及師範學校各科教本，出版家可以依照規定標準編輯，教育部亦可查照標準審查，各家同科教本祇有文字或編制技巧之不同，而無內容或實質的差異。不過許多出版家原有出版課本者，不肯依照標準重編新書，僅將其舊本改頭換面，送審塞責，此則尙有待於教育行政方面之取締督責。抗戰以後，爲適應需要起見，教材更有須修改或補充者，而鄉土教材之應充分增編，尤爲急不待緩之事。所以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領之要點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有整理及改編教材之規定。教育部根據此條，已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招考編輯員三十餘人，着手整理編訂。

大學課程尙由各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年來教育部雖曾約聘專家訂大學課程，但因院系甚多，僅有醫科課程稍具眉目。抗戰期中各大學多有內遷合併者，反易爲合理化的調整。在教育部調整高等教育案內，規定大學課程標準亦爲重要工作之一。雖大學課程爲研究性質，應多留彈性的活動，頗有反對硬性的規定者，但我國各大學因課程太無標的，程度差異特甚，且於領導民衆之人才及專門技術人員之訓練均無適宜的計劃。規定大學課程標準究屬利多害少，所以教育部仍在進行，不久當可有各科大學各學程的詳細課程標準公佈也。

此後各級學校教科書的編訂，除各科原有內涵外，更應注意於滲透道德教育及科學概念於學術知識的教材之中。於公民、國文、史地等科，尤須慎選教材，開發三民主義之精義，引述總理總裁之言論，使青年體認主義，信仰領袖。編輯教科書之人選，除於專科有深切的學理研究，豐富的教學經驗外，並須對於廣大精微的三民主義有徹底的認識，對於偉大崇高的救國領袖有真誠的景仰，方為合格。

### 三 推行戰時教程

抗戰建國綱領，曾有「推行戰時教程」的規訂。所謂戰時教程，並不是說把正常教育一律廢止，改換戰時課程，或把正常學校一律改為軍事政治學校。戰時教育與戰時訓練有別，戰時訓練是指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其內容偏於技術熟練的訓練；這是戰時教育的一部分，不是戰時教育全部分，關於戰時訓練，以後另節再加論列。此處所謂戰時教程，是指各級學校正常教育中應特別強調某一部分。或添授某種功課等設施而言，並不是根本變更學校的本質。至於正常教育中各學科，自均有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仍應依章施行。

關於各種學校的課程，在十八年以後教育部頒布的各種學校課程標準中，即特別注意於發揚民族精神。二十五年四月後，教育部即曾有中小學特種教育綱要的訂頒。關於小學者，特別注重精神訓練及體格訓練，與國防知識的啓發，勞動與生產習慣的養成。關於中等學校者，其要點：一為精神訓練，厲行訓教合一，施行軍事管理與童子軍訓練等。二為體育訓練，促進健康衛生之設施，運動項目，

着重於與軍事技能有關者，舉行後方勤務及軍事看護演習等。三爲特殊教學，中學及師範課外教學分爲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工程等七組；職業學校除一面各就其原有科目，注重與非常時期有關之教材或技能外，並應各就其設備人才與環境之需要，準用中學師範課外教學分組之規定。四爲勞動服務，除訓練學生担任校內各種服務以外，並利用假期及星期日之一部分，積極參加當地各種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工作。

蘆溝橋事變既起，教育部又訂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辦法大綱，其要點爲：（一）在戰時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加急實施業經部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力量。（二）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均酌減普通學科教育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三）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時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補充。（四）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五）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酌量加重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醫藥救護、駕駛及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之訓練。（六）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爲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爲主。

關於高小及初中學生，亦有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其要點爲：（一）各

學校原有童子軍全部團員，依其能力、體格、志願，分爲偵察、交通、宣傳、工程、募集、救護、消防等組訓練之。(二)各組訓練時間，約以每日一小時爲度，除平時課內外童軍訓練時間外，得酌量再減少其他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補充之。(三)年在十五歲以下之童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其附近服務；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得在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這些是與各級學校戰時教程有關的最重要的法規。在高等教育方面，例如中央大學，是院系比較完備。學校在戰事發生後，雖新闢好些與戰爭有密切關係的課程，若民族詩歌、戰時文學講座、東北民族史、彈道學、國際政治原理、本國經濟地理、康藏地理、四川地理、航空氣象、蘇聯講座、歐洲獨裁政府、國際組織、新聞學、戰時教育、軍事心理、糧食問題、戰時問題講座、地形測繪、無線電學及實習、飛機機翼理論及其他航空課程，總計不下三十餘種。其他如醫科學校，高年級學生即以傷兵病院爲實習場所，如工科學校，高年級學生即加入工程部隊工作，若普通中學及小學，類皆有後方勤務及戰時常識的訓練。至言普遍推行之困難的癥結所在，則不外乎三個問題，一爲師資問題，一爲教本問題，一爲設備問題，應竭力設法予以解決。

## 四 道德教育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和推行戰時教程的一般問題，以上兩節，已有概括的說明。但是抗戰建國綱領本條條文，雖附有肯定的指示，就是「應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設備」，此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指示的是具有一貫的精神。

先說道德教育。總理曾很懇切地昭示我們，國民應以人格救國，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智、仁、勇是軍人精神教育的三達德，尤其是在民族主義中，更明白地說：「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道德，然後固有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所以一切信奉三民主義者，應該從總理遺教來研究三民主義的人生哲學，才能達到救國建國的目的。

蔣總裁十五年來，對於國民道德的提倡，念茲在茲，不遺餘力。他曾將精神教育的精義，灌輸在軍事法令典章中，在廬山訓練集峨眉訓練集中尤多系統的闡述。這是我國防軍所以建立，與此次抗戰所以前仆後繼，把握住最後勝利的大關鍵所繫。他又曾把道德教育的意義昭告黨員，就是「黨員守則」，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黨魂。此爲服膺三民主義者所必須身體力行之銘箴。他又把道德教育普及到全體國民，提倡新生活運動，作爲心理建設的骨幹，以禮、義、廉、恥建樹了復興民族的四維。關於教育方面，二十四年九月對峨眉軍訓團訓示「全國總動員要義」時，曾說：「講到教育的方針，不僅要教以各種學科上的知識技能，更須予以一切精神上的訓練，改良社會的舊習俗，樹立現代軍國民的新風氣」。他又曾對一般教師說：「教與學一個根本要旨，就是在一切學術技能之先，要修養我們的精神道德，以養成完美的人格。因爲一個人如果沒有精神與道德，任他有什麼好的學問與本領，都是無用，對於國家民族，一點也沒有效益；而且一切聰明才智，反可資爲濟奸作惡之工具，對於國家社會格外有害。……所以我們現在無論爲學教人，無論挽救國家，復興民族，都要首先發揚我們民族精神，提高我們國民道德，因此我們的教育，應以養成學生之健全人格爲第一義，對於訓育應該特殊

注重。」（見二十四年五月對雲南省會中以上學校員生訓話，爲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道）。他對於一般青年，也曾耳提面命地說：「我們要求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要犧牲個人的自由，以求國家的自由；犧牲我們個人的平等，以求國家的平等。」（見二十四年七月在四川大學擴大紀念週訓詞——中國青年之責任）

從 總理與 總裁的訓示中，我們可以很深切地知道道德爲立國、救國、建國的根本，也就是抗戰力量的泉源；而道德之增進，除在軍事教育與社會教育兩方面應該注意以外，尤須在各級學校教育中竭力注意，才能造就有益於抗戰建國的公民。

關於各級學校的道德教育問題，在民國十八年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後，各種教育法令規章中已逐步實施。在訓育方面，固然如此，即在各學科方面，從中小學的各科課程標準中，也可以看得到這種精神，不但語文社會科學，而且自然科學的教學目標，也均直接或間接滲透入德育的意義，至在體育軍事訓練童子訓練中，更其含有豐富的精神教育的意義，但各校在實施時，仍覺不夠，所以這一次臨時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在方針方面，特別提出三育並進，這一項目標，在實施準則方面，對於師資訓練，要養成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對於教材整理，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目標；對於訓育問題訂定訓育標準，並切實實施導師制；對於管理，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關於制度與教材問題，其應注重道德教育之要點，約略如此。至於戰時教程，我們也可以認識到內涵道德教育的意義。戰時教程的教練，一方固然是技能訓練，但追究這些教程設施的原因，還不是爲要效忠國家民族嗎？所以從訓練目標來說

，便是富於道德教育的意義；而且教師應隨時從這些特殊教程中，啓發學生愛國家愛民族的正確觀念。說到戰時教程的實習，無論是前方勤務或後方勤務，都不出勞動服務的範圍。我們應知道，勞動服務的意義，總裁曾迭次指示我們，這是道德實踐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導師制爲實施道德教育最有效的方式。教育部於二十七年三月間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十條，並令發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諄諄指示各校校長教師以身作則，人格感化，力戒過去放任主義及個人主義。對於學生家長亦殷殷勸導以與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完成訓導工作，精神教育。這種新的制度確爲我國教育史上一大表現。茲將導師制綱要及實施要點照錄於下：

####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當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



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練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三、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爲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參考。

以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受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爲倫理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考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爲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後，對於學生之

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爲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學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爲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爲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爲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於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爲國家造就好公民，亦爲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爲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爲，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旧家塾制度中，西席爲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

師之關係變更。但爲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上述之流弊均可避免，且將爲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爲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教育制度與教材之改訂，以及戰時教程之推行，其必須注意於國民道德之養成，已無疑義。誠如臨時會宣言所示：「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 五 科學研究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的指示，關於改訂教育制度教材及推行戰時教程，其第二原則，應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

科學教育的重要，總理在民族主義中曾告訴我們：「中國人有很好的根底和文化，所以去學外國人，無論甚麼事，都可一學得到，用我們的本能，很可以學外國人的長處；外國的長處是科學，用了兩三百年的功夫，去研究發明，到了近五十年來，才算十分進步。」又叮囑着說：「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我國提倡科學教育不是很多年嗎？爲什麼沒有很大進步呢？關於這一點，清末以來，一般提倡新教育者只看見外國的堅船利砲，實在是不夠的。總理在甲午上李鴻章書內，曾加以確切的批評，我們不但要提倡自然科學教育，同時也要改進人文科學教育，使

適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我們抵禦暴日的侵略，自然需要科學。現代的建國，也是科學的建設，不論農、工、商、礦各業的開展，或在政治行政方面，都一樣的需要科學。所謂科學，不但是需要科學的知識，同時，並需要科學的方法，所以 總裁指示我們說：「孫中山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見二十四年九月在峨嵋軍訓團社會建設區民生哲學之要義講演詞）他在軍事、政治、教育、各方面的訓詞中，又曾迭次指示如何實行科學的方法。

關於科學運動，臨代會宣言會說：「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為最要。蓋抗戰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壯勇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的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為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為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為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情感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即於充實。」

如何才是平均發展，汪副總裁曾有周賅的解釋：

「爲什麼說，當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呢？因爲技術與社會制度是相應的。有了技術，還要有足以運用這些技術的社會組織與訓練。例如工業和軍需軍器及國民經濟有密切關係，這是大家知道的。因技術的發達，由手工業而進於機器工業，以增加生產，也是大家知道的。機器是屬

於技術方面，機器應該放在那一個機關裏頭使屬於社會制度方面了。機器的發明，固然是人類文明之進步，但同時却也會因此而釀成社會間種種衝突與傾軋。許多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都是着眼此點，而謀改革及救濟。根據民生主義以施行計劃經濟，在技術方面，謀機器工業的振興，在社會制度方面，使某些工業歸國營，某些工業讓之私人經營，然後機器的發達，乃能有益於社會的全部，這便是所謂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必須這樣，才能將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在抗戰期間樹立起來，而無須於抗戰以後，再起社會革命。

「爲什麼說，當使物質與精神相貫通呢？」『精神勝過物質』這句格言，不是抹煞物質，而是說不可以物質的缺乏，而致精神爲之不振，反過來說，以精神的提起，可以克服物質的缺乏，同時更可以使物質的缺乏，得所補充。就軍事來說，精神的振作，使犧牲的決心加強，抵抗的能力加大，有系統有紀律的行動加整齊加敏捷，這是必要的；同時在物質上作持久戰鬥的設備，使軍事設備與戰鬥精神相配合，這也是必要的。所謂使物質與精神相貫通，不是唯武器論，也不是以煽動的宣傳，爲已盡精神教育之能事。

「爲什麼說，當使理智與感情相貫通呢？感情是決心和行動的根源，人類所以有愛國家愛民族的的心事，由於有感情；人類所以能犧牲一己以爲國家爲民族，由於有愛國家愛民族的心事。至於感情如何才能持久，則不能不有賴於理智的培養，更有賴於理智之能示其準確的方向。所以抗戰期間，不但需要激發人民的熱烈情感，並且要引導人民從事於理智的研討，外交方面，國際形勢的推移，軍事方面，敵我虛實的分析比較，都是克服困難，覓取勝利之必要條件。我們要求人

民決心與能力同時增進，則不能不要求從事教育及文化運動的人，時時刻刻當使理智與感情相貫通。因為感情是引起人民負責任，理智是引導人民能負責任。」（見本年四月九日犧牲精神之提起廣播講演詞。）

這三項原則，爲一切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人員所必奉的圭臬。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關於科學教育之注重，在前錄教育實施方針及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中。可以窺知一斑。其見諸各級教育法令者不勝枚舉，在臨代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中，對各學科之設施，曾確定其標鵠；一、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二、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三、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則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並另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所述，均爲今後科學教育正確的步趨。所以應在教育制度及教程改訂時，依照此種方針，以求科學教育之具體化與實際化。至於戰時教程方面，則從「科學救國」「科學戰爭」成語中，便可瞭解科學研究的重要性；在前引戰時教程法令中更可明瞭其應有的設施。

至在設備方面，抗戰以前，教育部曾訂頒學校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其用意存矯正錯誤；又會訂定自然科的設備標準，以求其再能充實。年來各級學校的設備費大致都有相當的擴充，與北伐以前大不相同。但自抗戰以來，移校內地者，設備大致都內陋就簡，欲再添置，則又感到經費與運輸上的

困難；而內地原有各校，亦有些本來就很簡單；尤其是與戰事有關的特殊學科之設備各校大學無從購置。所以在教育行政方面，應該設法解決各校的困難，使各校設備能夠達到標準，然後科學研究方能收到實效。學術專門機關的合作，亦不可忽；例如前此資源委員會襄助某某大學等添設航空工程系，從事國防經濟研究等；又如中央研究院爲教育部設計製造各中等學校物理儀器若干套，由各校廉價具領；這些都是很有功效的先例。

## 六 專門技術人員之訓練

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培養，過去在高等教育方面，曾對文法科招生數額，加以限制，所以年來實用科的人才逐漸增多。即在留學方面，公費留學生的學習科目，也曾有相當限制，以適應國家需要之應量，不敷甚巨。例如軍醫人才，尤其感到異常的缺乏，又如現在若籌設重工業的工廠，沒有高級技術人員的培養，便沒有技師；沒有中級技術人員的培養，那就連工頭也找不到。

現在最要緊的，莫過於實施計劃教育。教育行政方面應依據抗戰建國的計劃來培養專門技術人才，在數量上科別上均配合國家的需要，尤其是醫藥、土木、機械、電機、化工、航工、兵工、造船、建築、駕駛、採冶、紡織、水產、農林、獸醫、牧畜等方面，但是以正常教育來培養高級技術人員，固然亟應進行；而適應抗戰當前的需要，不能再儘先選擇與軍事有直接關係的學科，開設短期訓練班，以急就的方法來培育，所以不但正常教育應實施計劃教育，就是戰時訓練也應實施計劃訓練，



才能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我國受教育的人才本來已經很少，可是許多人仍是學非所用或至失業，而許多部門則人才不夠，這就因為人才的造就沒有適應國家需要的計劃。在戰時亦復如此，許多青年脫離學校，停止正常教育，在十字街頭旁皇，在各戰區流離無依，設不斟酌需要予以分類的訓練，這是國家很大的損失。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同制定的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第三條：「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也就是含有這種意思。

在治標方面，教育部對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頗為愛護，規定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俾可人盡其才。凡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經登記後，便可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担任下列工作：（一）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二）師範講習所教師，（三）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四）鄉土教材研究員，（五）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六）其他相當工作。各依其資歷分給生活費。對於大專畢業生的服務問題，過去極為嚴重。因為大學教育本無計劃，所以有一畢業即失業之譏。而自限制文法科招生，增加實科人才以後，大專畢業生的出路便減少許多困難。二十七年暑期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的畢業生，據教育部的統計，共計四千九百四十人。經蔣總裁手令教育部分函中央各機關盡量錄用，約有一千人可到政府各機關服務。雖然尚有五分之四的畢業生須自覓機會，但如各省地方政府以及各項企業均能體會總裁意旨盡量錄用大專畢業生，則以中國之大，而且正在抗戰建國過程中，需要甚殷，用人必多，區區五千個專門人才何愁沒有服務的機會。所望計劃教育之中，專門技術人員之供求，依據

統計，有更正確的適應。

## 七 青年之訓練

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服務於戰區的工作，主要的不外兩種，一爲軍事工作，一爲政治工作。青年到前方去，願意爲國犧牲，自然是增加抗戰力量最有效的方法。可是這種工作，必須經過基本知能的訓練，才能發生較大的效力。所以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配定其工作。」現時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以及各戰區依照法令設立的軍事或政治訓練班，就是這種辦法的實行。現時應再就抗戰過程與各戰區的需要及其性質，調整現有各訓練機關，予以適當的配置和擴充。

智識分子集中於都市，是我國地方組織所以不能健全的大原因，從事後方服務工作者，都知民衆動員的重要，其實如果不先從民衆組織入手，更將如何動員？因爲地方自治的基礎未能健全，所以動員民衆發生很多的困難。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依照徵兵法令來服兵役者大部分也是農民；我國國民經濟的基礎在農業，支持長期抗戰的經濟力量也在農業。速戰速決的戰略，是前方重於後方；長期抗戰的戰略，則後方應與前方並重。以區域言，以重要性言，後方工作的重心均應注重農村。臨代會政治報告決議案曾說：「應以軍事部勸之精神，利導民衆，就管、教、養、衛四項爲實際之練習，而加以訓練。」同時在推行兵役制度案中，除規定統一並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的原則

以外，並以協同兵役宣傳及防止辦理人員之舞弊的工作，期之各機關法團及學校，於此可見農村服務工作之重要。如何宣傳農民、組織農民、訓練農民、教育農民，這是有志從事後方工作之青年，所宜力加注意者。故特種教育的分組，特設置民衆組織專組；而湘、鄂等省政府，也特別招收青年，予以鄉政的訓練，其用意無非在使青年能在後方工作中有最大的貢獻。

欲使青年服務戰區農村勝任愉快，首在基本訓練。教育部在二十七年春有青年訓練大綱的訂頒，這是推進戰時青年訓練最具體的方案。其在基本觀念方面，（甲）關於人生觀之目標：（一）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二）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按：這是總裁革命哲學中最扼要警策的語錄）。（乙）關於民族觀之目標：（一）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二）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三）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丙）關於國家觀之目標：（一）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二）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三）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丁）關於世界觀之目標：（一）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二）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三）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四）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五）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其在訓練事項方面，（甲）信仰之目標：（一）信仰三民主義；（二）信仰並服從領袖。（乙）德行之目標：（一）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二）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三）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丙）體格之目標：（一）健全的體魄；（二）自衛衛國的技能。（丁）生活之目標：（一）軍事化；（二）生產化；（三）藝術化。（戊）服務之目標：（一）認清

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二）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三）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其在訓練方式方面，分日常活動及教學課程兩項。

二十七年六月間，蔣總裁更領導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爲廣大的青年訓練，自任團長，現已在開始組織與發展中。其組織的意義在告全國青年書中曾明白昭示三點：第一，是爲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需要全國青年覺悟與團結，以保障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第二，是爲集中國民革命新的力量，要使青年有統一的意志，受三民主義的薰陶，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的新生命；第三，是爲具體實現三民主義，要使青年在本團的組織與訓練中，養成排萬難以實現主義的勇氣，使能躬行實踐，貫徹始終。欲達此種艱鉅之使命，蔣總裁指示參加之青年必須負起下列六項特殊之任務：（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二）實施軍事訓練；（三）實施政治訓練；（四）促進文化建設；（五）推行勞動服務；（六）培養生產技藝。總括起來，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爲養成革命青年而設施的綜合教育，富有徹底強烈的意義。此項青年必能振作生機，躬行刻苦，服務於戰區及農村，感化全國同胞。

## 八 婦女之訓練與服務

依照國民黨政綱的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從權利方面言，女子固應依此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從義務方面言，女子亦應依此盡其對

國家民族應盡之天職。在平時女子已宜負促進慈善及共同社會事業的責任，在戰時則更有其重大之使命。如救護、看護、衛生、防空、防毒、炊事、洗縫、慰勞、募捐、救濟、教育、宣傳等等，都是婦女應做的事業。不過事先應有適當的訓練和縝密的計劃，方能推行盡利。所以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二條有特殊的規定：「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現在把抗戰建國過程中關於婦女訓練婦女服務的重要事項說明於下：

一、戰時兒童保育 戰區及接近戰區的兒童在此次抗戰中，犧牲最大，雖無確數報告，直接間接死亡的兒童一定不在少數，被敵人擄載而去的，各地所記亦復甚多。凡此均屬建國時期極大損失，不可不於抗戰時期加以救護。關於救護兒童的工作，自以婦女最為適當。所以抗戰中蔣夫人大聲疾呼，領導兒童保育的事業。在廬山召集全國婦女界領袖談話會，亦以保育難童為天職。現在節錄蔣夫人的話，以見此項工作的重要。

「我們應做的事情很多，我們應該怎樣做的方法更多，可是目前最引起我個人的注意的是難童的問題。現在成千成萬的兒童，有的父母死亡，成了流浪的孤兒，有的雖有父母，但他的家庭已經貧無立錐之地，衣食都成問題，這些兒童全要我們去照顧的。怎樣解決他們的衣、食、住和教育問題，全是我們的責任。他們都是未來中國的壯丁，也就是支持國家實力的一部分，我們怎能夠任他們去流浪，我們斷然不能讓這種慘象擴大。就我們愛護兒童的天性上來說，我們也不忍見這成千成萬天真的小孩流浪無依。可是最重要的，爲了完成我們保全國家實力的任務起見，我們更不能坐視這些兒童被難而不救。我們大家倘回想到自己做孩子時候的情景，父母怎樣愛護我

們，家庭團聚在一起是怎樣的安全歡樂，在學校裏讀書又是得到怎樣的智慧和樂趣。現在再看看這羣難童，誰不應該搶着去救濟他們，救他們跳出水深火熱的苦難，幫助他們變成有作有爲的國民，將來也担負起捍衛國家復興國家的一部分責任呢！

「現在戰時兒童保育會正在進行募款運動，我們估計，每一兒童一年最簡單的衣、食、住和教育要有六十元。我們請求同胞們每一個人量力認定幾個兒童的保育費。我們最初的目標想保育兩萬個兒童，將來經費擴大，保育兒童的數目當然就跟着擴大了。我們正計劃着把這些兒童運送到後方最安全的幾個中心，布置適當的房屋；派定負責的人去照顧他們。在他們的生活上一切待遇上，要儘可能的使他們安適；給他們職業的訓練，養成他們自力求生的本能；等他們到了可以工作的年齡，就按照他們的能力補助他們，使他們到了適當時期就可以照顧自己的生活。

「這一種運動實在有很重大的意義。凡是應募捐款的人，應感到他拿出這一筆錢來，是確確實實直接幫助國家挽救人力的消耗和損失，間接幫助國家建設一個堅強有爲的新民族。有了這一種認識，我們真應該興高采烈，踴躍輸將了。」（見蔣夫人謹爲難童請命文）

蔣夫人這一節話仁慈惻惻，讀了沒有不被感動的。所以蔣夫人登高一呼，各方響應，戰時兒童保育會便在這種意義之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成立了。陸續由開封、鄭州、六安、徐州等地收集難童，分送各保育院。但是兒童保育工作包含教、養、衛，是異常艱苦而偉大。辦理保育院的曹孟君先生曾有下列一段話：

「幾百個孩子在你跟前，他們要飽他們餓久了的肚子，赤着的腳要穿鞋，週身的污穢要洗去

；病了要立刻醫治，要遊戲，要知識，這些這些，每一個孩子在每一時候等待着給他滿足，於是每個工人都不敢鬆一口氣，不敢忽略一件事。凡有過兒女的都知道發養三五個孩子會感到多大的麻煩，何況這些難童的保育比較平日在軌道生活中的家庭子女學校學生是有着多大的不同呢？

（見曹孟君兒童保育工作的實踐文）

自從蔣夫人領導的戰時兒童保育會在漢口成立以後，各省均設立分會，組織戰區兒童教養團或保育院。在教養團或保育院担任內部教養工作的大都爲婦女。同樣性質的兒童保育團體，尙有從前熊秉三先生主辦的中華慈幼會，現仍由熊夫人繼續辦理，振濟委員會朱慶瀾將軍主辦的扶風災童教養院，黎劍虹女士主辦的重慶育幼所，及最近（二十七年九月）振濟委員會提議行政院通過之重慶兒童教養院等，雖然規模不同，然而創辦主持的人士以及在內服務的婦女，都能充分認識兒童保育的重大意義而負起了一部分神聖光榮的責任。

二、女生集中軍訓 「一二八」以後中央加緊國防，高中以上學校除原有軍訓外，並規定暑期三個月的集中訓練。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曾公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各地青年亦均感於國難之日急踴躍參加。前數年集中軍訓時以種種關係，女生得許免除集訓。但自抗戰以後，益覺軍訓之重要，故二十七年政治部與教育部主辦之暑期學生集訓，規定在高中以上學生，不分男女皆應受訓。換言之，各省高中大學女生亦須一律參加集中訓練，不得規避。且是年全國各大學大多集中後方各省，所以女生集訓辦理較易。四川省女生集訓分在成都重慶兩地舉行，每處約有女生四百人左右，成都集訓地點在國立四川大學法學院，重慶集訓地點在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集訓時完全用軍事管理，每日晨

五時三十分起身，六時集合升旗、早操、跑步、及訓話，六時三十分早餐，七時三十分上課，每二小時一課，上午上課至十一時五十分下課，十二時午餐，午後一時三十分上課至四時五十分下課，五時晚餐，五時三十分集合降旗、訓話、並遊戲，七時至八時自修，八時二十分點名，八時四十分息燈。每日生活緊張忙碌，內務整理尤極重要。凡此均所以訓練各女生之敏捷、勤奮、整潔、莊嚴等良好習慣。課程方面，學科占六分之五，術科占六分之一。學科有衛生學、生理學、內科、外科、藥理學、特種看護學、護病學、病房管理，政治訓練等科目，術科有實彈射擊等。其他各省女生集訓大抵相同。經此嚴格訓練以後，凡青年女子之受有高中以上教育者，無不同時獲得軍事及看護等專門技能。將來為社會國家服務，自可益增效力。

三、各種婦女訓練班 除上述兩種女子訓練服務外，尙有其他各種訓練班，招收女子，施以短期訓練，以應需要。如看護訓練班，女子歌詠隊，以及民衆教育婦女班等等，種類甚多，或授以公民常識，或教以專門技術，使為個人謀生活，為團體服務役。此種訓練為期至短，為數極多，尙無正確統計數字，但各地受訓婦女想必甚多。在前線後方服務之各婦女團體，如武漢衛戍總司令部勞動婦女戰地服務團，重慶婦女抗敵慰勞會等，其中工作分子大多曾受相當訓練，故能勝任愉快。

總之，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婦女地位益形重要。不但抗戰中救護、看護、衛生、防空、防毒、炊事、縫洗、運輸、警衛、慰勞、募捐、救濟、教育、宣傳等等，都要婦女去做；就是動員壯丁服兵役後，所遺生產事業，亦不得不希望婦女協助維持。如以我國此次抗戰動員五百萬人為標準，則此五百萬人之原有工作，便須婦女担任，以免荒廢。歐戰時各國壯丁應徵出發，遺留下的工作，賴由婦女接



替，支持着後方的產業、教育、行政等各項事業，儘多先例，不過事先應有適當的訓練，纔能推行盡利。所以現在各地的婦女訓練班，正是適合抗戰建國綱領整個計劃而產生的。

★

★

★

★

★

★

★

總之，以上所述專門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的訓練，是適應抗戰期間特殊需要之應有的設施；而實施的詳細方案，宜參照抗戰建國綱領其他各條，關於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的規定，使能得到適當的配合，這是我們應有的認識。

